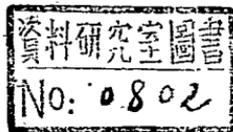


642
802

國立江蘇醫學院概覽

胡定安署



MG
G649.29
395



江蘇醫學院圖書館

國立江蘇醫學院概覽目錄

緒言

沿革

大事記

章則

組織大綱

學則

會議規則

各種會議規則

院務會議規則

教務會議規則

訓導會議規則

總務會議規則

各處室院班章則

教務處辦事規則

教務處註冊組辦事細則

教務處出版組辦事細則

教務處圖書館辦事細則

目錄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〇 九 九 五 四 四 三 二 一



3 1761 6015 2

閱圖書閱覽規則	一六
閱員生借閱圖書規則	一六
訓導處辦事規則	一六
訓導師制施行細則	一九
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二〇
總務處辦事規則	二一
總務處文書組辦事細則	二二
總務處庶務組辦事細則	二三
總務處儀器藥品管理組辦事細則	二四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二五
函出差旅費暫行辦法	二六
附屬醫院組織章程	二八
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簡章	二九
教職員聘任服務請假規則	二九
修正聘任教員規約	三〇
職員服務規則	三〇
職員請假規則	三一
非常時期限制請假辦法	三一
學生遵守規則	三一
學生獎懲規則	三一
學生請假辦法	三五

教室規則 三六

學生宿舍規則 三七

學生儲藏室規則 三七

各種委員會暨其他章則 三八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三八

社教推行委員會衛生教育施教區簡章 三八

戰區學生貸金委員會簡則 四一

學生貸金施行細則 四一

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暫行辦法 四二

學生膳食委員會會章 四三

畢業論文條例 四四

本院之將來 四五

院友錄 四七

現任職教員錄 四七

離院職教員錄 五一

畢業同學錄 五三

在院學生錄 五四

編後勝語 六五

緒 言

概覽之輯，其義有二：一、明歷史之沿革，二、紀設施之概況。國家之設官分職，興學育才，於以有官署焉，有學校焉。而每一官署或學校，欲將其業績作一有系統之敘述，以公諸大眾，鑒往知來，自非有刊物之出版不可，此輓近各機關學校所以多有一覽概況之類刊行也。

本院成立於危難之際，遷徙於艱苦之中，閱時一載，院基始奠。此後應如何致力於戰時醫育，為抗戰建國盡其本位一份子之責；進而為新醫學闢一新紀元，以福利世界人羣。是在承先啓後，發揚蹈厲，精勤不懈，迎頭趕上已耳。

茲刊之輯，時促費絀，插圖統計，概付闕如，即教學設備情形之敘述，亦悉從割愛，除沿革大事記外，僅詳列章則及人事紀錄，以備查考。以言概覽，於義未周。姑付剞劂，用資策進，幸閱者進而教焉。

沿革

沿革

二

欲明本院沿革，當先敘前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私立南通學院醫科之簡史。南通醫科，創辦於民國元年，初名南通醫學專門學校，為張季直先生所創設。十一年三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六年八月，改為醫科大學。十七年農商部將三科合組為南通大學。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批准以南通學院名義立案，仍分農醫醫三科，以迄二十六年之發動全面抗戰。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籌始於二十三年五月，由江蘇省政府囑聘胡定安博士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江蘇省政府內。同年九月成立，院址位於鎮江之北固山麓。旋由省府會議議決：公推陳主席吳夫兼任院長，胡定安為教育長，初設衛生行政、審、衛生教育三科，暨附設衛生特別訓練班，以復培設附設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衛生行政、衛生教育兩科，均一年畢業，衛生特別訓練班第一屆訓練期間一年。第二屆改為兩年，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係因時因地制宜，以供專治蘇北黑熱病之用，訓練為期七月。餘設防瘧人員訓練班二期，及中醫外科訓練班一期。至醫科則依部頒學制辦理。除醫科向未有學生畢業外，其他附設科班畢業生之參加抗戰工作者凡三百餘人。自開辦以迄二十六年秋，為期僅三載，在陳院長所指導之實驗新醫政教育制度及創造新醫學兩大目的下，慘淡經營，雖預定之計劃什未實現其二，但已籌路盤纏，規模粗具。計院址佔地百餘畝，各種基礎醫學教室，均已成立，附屬醫院亦將次告成，近代建築屹立於北固山下揚子江畔，風景優美，蔚為學府，不知今如何矣，回首東望，曷勝敵愾，幸大掃廚廷，為期不遠，他日還我河山，當再在駐馬坡上馳驅耳。

抗戰軍興後，南通醫科因密避淞滬戰區停課，改辦第七重傷醫院於揚州，醫政學院較居後方，得仍照常開學上課，一面兼辦臨時重傷醫院於鎮江近郊之喬家門，同為救護抗戰負傷將士而服務。追戰局轉移，鎮京告罄，醫政學院奉令遷移，陳兼院長辭去兼職，省府改任胡教育長定安為院長。星夜率同學生西遷，初移長沙，繼遷沅陵，由戰區隨院抵湘之醫科學生百三千五人，移出之圖書凡一千二百餘種，各教室及附屬機關儀器標本等二千六百餘份，藥品衛生材料及試藥等二千餘份，其他車輛用具公文運動器具等不與焉。當借沅陵油漆職校校舍之一部，并臨時建築草舍，租用民房，匆促開課，弦誦之聲，得以不絕。第七重傷醫院亦由揚州移至衡陽，幸本科所有設備如緊要之儀器藥品醫療器械等，亦多備嘗艱險，由戰區移出。南通醫科自民國二十五年起，由科主任洪式閻先生主其事。此兩醫科沿革之簡史也。

溯自該兩院科分在衡陽沅陵復課後，因經費無着，同感艱困，迭經分呈教育部請予救濟，嗣經教部統籌至計，冷由兩院科合併改組，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教育部聘胡定安為院長，遂於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正式在沅改組成立，同年十二月暫移貴陽，幾經周折，始勘定四川北碚為院址，二十八年四月，全院同遷北碚，教學設施，現正循序遷進中。

大事記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本院在湖南沅陵合併改組成立仍假湖南省立沅陵油漆科技職業學校為院舍
在沅舉行二十七年度上學期開學典禮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布奉 令選院暫以貴陽為集合地點派儀器藥品管理組主任奚樞中先行赴筑部署

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教務主任黃湘赴筑暫代主持胡院長及總務主任劉崇燕留沅統籌遷院運檢事宜

十二月二日

設駐筑辦事處於貴陽東門內洞弓街十二號派儀器藥品管理組主任奚樞中兼駐筑辦事處主任

十二月五日

胡院長離沅到筑沅陵設辦事處以庶務組主任沈一民兼駐沅辦事處主任

一月五日

部令本院可遷渝或渝市附近即派註冊組主任李尙春出任版組主任錢敏哉會同赴渝勘址

一月十五日

胡院長假貴州省黨部宣贊就職 教育部委託中委潘公展先生到筑履警

一月二十三日

胡院長赴渝勘察院址出席全國第三次教育會議並向 部方請示院務進行方針

一月二十五日

本院借用貴陽達德學校校舍臨時在筑上課

二月四日

敵機炸毀本院員生無恙僅毀顯微鏡數架及職員衣物

三月六日

成立駐渝辦事處於重慶甯子嵐坪四十七號派註冊組主任李尙春兼辦事處主任

三月二十三日

院址勘定北碚價購北碚地方醫院房屋為院舍駐渝辦事處移設重慶紀明坊三號

四月七日

胡院長自渝返筑主持遷院

四月十四日

貴陽停課遷移

五月二十三日

在碚開課

五月三十日

組織空襲救護隊

五月三十一日

陳部長撥款次長來院視察并訓話公布成立軍事訓練隊

六月三日

舉行夏令衛生宣傳週

六月十六日

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兼辦衛生教育施教區

七月二十二日

遣 部令劃一行政組織訓導處及總務處均局部改組

九月三十日

奉部令籌辦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

十月五日

二十八年度上學期開學各科實驗室次第成立

十月十八日

與紅十字會救護總隊合作組織空襲流動醫療隊

十一月一日

附設助理護士職業訓練班開學

十一月二十日

附屬醫院在碚開診

十二月三日

本院在碚存沅公物先後撥款運抵北碚駐筑駐沅三辦事處均先後撤銷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在院員生舉行一九級畢業同學歡送會

大事記



(南)

章 則

國立江蘇醫學院組織大綱

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高登一字二六〇七五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學院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
- 第二條 本學院以從事研究高深醫學學術培養醫政專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 第三條 本學院招收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六年（五年畢業修業後實習一年）
- 第四條 本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經 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始准畢業由本學院授予醫學士學位
- 第五條 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呈准 教育部設置與醫學有關之職業科或專修科

第三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兼理院務由 教育部聘任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設秘書一人兼承院長處理院長辦公室一切事宜由院長聘任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分設各科各置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 第九條 本學院教授副教授均有担任導師之責并得兼任系主任
- 第十條 本學院設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兼承院長處理教務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學院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每組以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各若干人分掌各該組事務均由院長委任之
- 第十二條 本學院教務處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兼承院長及教務主任掌理圖書事宜并得置館員若干人協助辦理均由院長委任之
- 第十三條 本學院設訓導處置訓導主任一人兼承院長處理訓導事宜由院長就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中聘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學院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每組以主任一人副導員軍事教官及體育指導員院醫女生活管理員各若干人分掌各該組事務除軍事教官由政治部遴選合格人員咨送 教育部委派外餘均由院長委任之但訓育人員須以經專科以上學校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充任

- 第十五條 本學院設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兼承院長處理總務由院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 第十六條 本學院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及儀器藥品管理三組每組以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各若干人分掌各該組事務均由院長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學院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並依法受院長之指揮辦理本院會計事務
第十七條 本學院附屬醫院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學院因事上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研究經費及藥物試植場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教授代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一切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學院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教授各科主任暨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設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設訓導會議由院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學院各項辦事細則及各項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學院附屬醫院及附設各科班章程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院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大綱呈奉 教育總核准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則

奉教育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高登字一二六〇七五號指令修正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學院一年級新生由教育總核一招考錄取分發入學
第二條 錄取分發本院新生須於規定開學前三月內辦理下列各項手續方能按照本學院規定時間註冊入學
一 填寫入學志願書
二 偕同保證人填寫保證書
三 領取繳費憑單向本院指定銀行繳清各費

第三條 本學院學生一律住院

章 則

第二章 費用

第四條 本學院學生應繳左列各費

費別	金額	備註
學費	一〇元	每學期戰區學生免收學費
膳費	三〇〇〇	每月六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多退少補)
制服費	二五〇〇	一次繳納每隔一學年重行繳費一次(多退少補)
賠償費	一〇〇〇	賠償費每學年結算一次不足照補有餘列入第二學年上學期應繳各費中
雜費	五〇〇	包括體育醫藥等費

第五條 書籍課本概由學生自備

第六條 應繳各費如有增減本學院於學年學期開始先行通告

第七條 本學院為獎勵貧寒子弟升學特設置公費及免費學額其名額另定之

前項公費生免除一切費用並酌給書籍費但賠償費仍應照繳免費生除照繳膳費制服費賠償費外餘俱免除

第三章 註冊

第八條 每學期學生入院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下列手續

一 先向註冊組報到領取報到證

二 持報到證向會計室領取空由繳費單及註冊單往本學院指定之銀行繳納各費後由銀行填給註冊單

三 憑銀行填給之註冊單新生向註冊組領取學生證舊生由註冊組在學生證上加蓋本學期已註冊戳記

未註冊學生不得享受膳宿及購宿等權利

第九條 每學期學生註冊應先規定期限內辦理如逾期而未請假或在院而未陳明理由者取消其學籍

第十條 每學期註冊日期依照本學院學歷之規定如遇特殊情形得於開學前公佈延長期限

第四章 缺課 休學 退學

-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無論是否請假均由訓導處登記并通知註冊組
- 第十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者須逾期依照學生請假規則照章請假
- 第十四條 學生請假逾三日須經院長核准
- 第十五條 凡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作廢課論
- 第十六條 凡一學期中缺課達總數三分之一即令休學一年
- 第十七條 學生因病經本學院醫師檢查認為有長期休養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 第十八條 學生因重大故障自請休學者須向教務主任陳明理由經呈院長核准
-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以一年為限期滿不來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二十條 休學時在學期內者期滿復學得仍在原級聽講
- 第二十一條 休學期滿應舉期試驗及格者得入應升之班次
- 第二十二條 凡業經留級二次者即令其退學按照成績給予修業證書

第五章 試驗與成績

- 第二十四條 本學院學生成績考在分學業成績實習成績及操行成績三種
-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考分下列各種試驗舉行之

甲 臨時試驗 由各教員於授課時間內行之其次數及段落由各教員自行酌定但每星期授課在三小時以下者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一次三小時以上者至少須舉行二次

乙 學期試驗 由院長會同各教員於每學年終了時舉行之其日期依照本學院學規規定於試期前公布之

丙 學年試驗 由院長會同各教員及各教員於每學年終了時舉行之其日期依照本學院學規規定於試期前公布之

丁 前期試驗與後期試驗 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本學年之課程由院長聘請院內教員及院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辦理

之前期試驗於第三學年終了時行之後期試驗於於修業完了時行之

各學科臨時試驗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之平均分數為該學科之學期成績上下兩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為該學科之學年成績各該學科學年成績之平均分數為學年總成績各學年總成績及前期試驗成績之平均分數為修業總成績修業總成績與畢業試驗之平均分數為畢業成績

實習成績分基礎科學實習成績與臨床科學實習成績及修業完了後實習成績三種基礎實習與臨床實習由各教員平時考查之修業完了後之實習

習須由所實習之機關證明依據該生之實習報告考查之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操作成績由訓導處主管人員及各導師隨時考查於每學期終由訓導會議評定之

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計算分下列四種

- 一 八十六分以上為優等
- 二 七十分以上中等
- 三 六十分以上中等
- 四 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第六章 補考及升級留級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試驗不及格學科經致務會議審核後得給予警告或補考
凡學年試驗或前期試驗不及格之學科滿三門者留級二門不及格者補考如補考二門仍不及格者留級一門及格一門不及格者准再補考一次再

不及格則留級一門不及格者准予補考兩次如仍不及格則留級

不及格學科不滿三十分不得補考補考記分以六十五分為最高點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前學期不及格學科准予補考者在下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舉行補考

凡因不得已事故如親喪疾病生育等在准假期內未獲與試者得請補五否則留級

請假補考記分以七十分為最高額并須與平時分數平均計算

第七章 畢業證書及學位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本學院學生肄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經畢業試驗委員會審查通過并經 教育部審核無異後准予畢業
一 修滿本學院應習課程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均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及格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本學院學生畢業時須呈繳畢業論文并經畢業試驗及格者依照教育部規定給予畢業證書并授予醫學士學位
本學院附設各科班除專修科畢業學生給予畢業證書外其他均給予修業別滿證明書

第八章 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班班學生舉行優良者得分別獎勵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第五條 各級以生舉行惡劣或違犯院規者得分別懲罰之其辦法如下

- 四 獎狀
- 五 獎券

一 申訴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留院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勒令退學

七 開除

第九章 附則

第九條 本學院學生遵守規則(包括留假假位等等)另定之

第十條 本學院學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學期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學期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會議規則

國立江蘇醫學院各種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開會時須全體出席并由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然後就座

第三條 各種會議須指定紀錄一人辦理下列各事項

一 召集會議通知書之發送

二 議事程序之編製及議案之整理

三 開會時之紀錄

四 會議文書之撰擬及保管

第四條 各種會議以出席人數半數為法定人數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但同意人數稍等時由主席表決之

章 則

- 第五條 列席人員對於被諮詢事項得儘量發表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六條 凡會議終結前應由主席朗讀全部議決案出席人無異議時由主席簽字於議事錄上作為確定
- 第七條 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談話會得不舉行儀式
- 第八條 談話會決定事項應提交下次正式會議追認
- 第九條 本規則於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院長
- 2 教務主任
- 3 訓導主任
- 4 總務主任
- 5 會計主任
- 6 教授代表
- 7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并指定院長室秘書任紀錄遇有諮詢事項得隨時商請或指定該管教職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 1 本學院各種主要規章並項
 - 2 本學院預算事項
 - 3 本學院建築設備事項
 - 4 重要院務設施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三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一般事項遵照本院各種會議通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教務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務主任

2 各教室各科主任

3 教務主任

4 教務處註冊出版組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本會議決必要時得請院長出席指導

本會以教務主任為主席註冊組主任出版組主任及圖書館主任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範圍如左

1 計劃關於教授方針及課程等事項

2 關於試驗及考核成績事項

3 討論學術設備及出版事項

4 審議聘請及晉升留級畢業及補考等事項

5 建議於院務會議有關教務事項

6 院務會議或院長交託事項

7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於每學期之始及學期之終各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報請院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決一般事項遵照本院各種會議通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訓導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院長

2 訓導主任

3 教務主任

4 導師

5 訓導處各組主任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訓導主任專事教官體育指導員院醫及女生管理員得列席其他主管人員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列席如院長因事缺席時以訓導主任

章則

第四條 主任爲主席
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左：

- 1 確定訓導大綱
- 2 規定各學期訓導工作大綱
- 3 審定學生操行考查標準
- 4 審議各組導師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5 審定有關訓導各種章程及表冊
- 6 建議於院務會議事項
- 7 討論院長或院務會議交驗關於訓導事項
- 8 審議教職員及學生關於訓導上建議事項
- 9 關於學生退潮問題
- 10 討論其他關於學生之重大個發事項
- 11 學生日常生活之指導與管理之研究
- 12 關於軍事管理事項
- 13 關於體育衛生事項
- 14 規劃訓導環境之設備
- 15 討論其他關於訓導上事項

國立江蘇醫學院總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總務主任
- 2 會計主任
- 3 總務處各組主任

本會議遇必要時得請院長出席指導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總務主任爲主席并指定文書組主任任紀錄遇有諮詢時臨時指定總務處出納員各組組員及附屬院事務長列席

第四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左

- 1 關於本院文書檔案之改進與整理事項
- 2 關於本院庶務之興革事項
- 3 關於本院儀器藥品之管理事項
- 4 建議於院務會議有關總務事項
- 5 院務會議或院長交議事項
- 6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每兩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須報請院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會議一般事項遵照本院各種會議通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各處室院班章則

國立江蘇醫學院教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綜理本院教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

一 註冊組 掌理本院課程支應聘底學生學籍成績及教職員到職離職請假等之登記註冊事宜

二 出版組 掌理本院定期刊物或不定期刊物之編輯出版發行等事宜

三 圖書館 掌理本院圖書之訂購借閱編目典藏等事宜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文書由主任指定本處人員辦理之

第五條 本處事務涉及兩組備以上者得由主任發交會議

第六條 本處呈送院長之各種文件均須由主任核明轉呈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教務處註冊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暨教務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章則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教務主任之命辦理本院註冊事宜組員若干人輔助主任分任本組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院課程支配調度事宜
二 關於辦理學生入學註冊事宜
三 關於招考新生報名事宜

四 關於教職員及學生之進退留學編製名冊事宜
五 關於教職員及學生請假補假缺課缺課等事宜

六 關於教職員履歷表學生文憑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等之保管整理事宜
七 關於辦理入學及期學年畢業各種試驗及補考事宜

八 關於登記核算及報告學生成績與統計事宜
九 關於註冊各項表格繪製事宜

第四條 前條職掌由主任按照所有員額酌量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每年招收新生時關於報名手續及考試各項事務由本組協同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每學期開始須由本組聲明教務主任韓呈院長佈告註冊時間其繳費手續由本組其他規章辦理之

第七條 凡學生逾期未將註冊手續完備者由本組開列名單呈教務主任韓呈院長核示

第八條 本院每屆畢業生由本組登報開具履歷連同成績經教務主任核明後轉呈院長發交文書組呈請核給畢業證書
第九條 凡學生呈請休學或退學經院長核准後由本組登記并開具履歷轉交文書組辦理發給休學證明書或退學證明書
第十條 凡學生因事或因病請假缺課均照學生請假規則由訓導處按週列表通知本處登記之
第十一條 凡教職員學生請假缺課及學籍履歷年輪性別各種統計圖表由本組編製之
第十二條 本組於學期終時須將各種應報事項呈報教務主任及院長
第十三條 本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組規程院長核定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教務處出版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及教務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教務主任之命辦理本處出版事宜組員若干人輔助主任分任本組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院刊物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本院刊物之編輯事項

三 關於本院刊物之校印事項
四 關於本院刊物之發行事項

五 其他有關出版事項

第四條 前條職掌由主任按照所有員額酌量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本組出版印刷事項須與本院總務處庶務組商酌辦理之

第六條 本院出版刊物估價付款手續應依據會計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院各種刊物售出之代價應彙繳還出納員

第八條 本院各種刊物之徵稿編排付印發行及徵稿之酬金等事項均須呈由職務主任轉呈院長決定之

第九條 院外刊物之徵集由本組商同圖書館隨時辦理之

第十條 本組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教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藥學院教務處圖書館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及教務主任之命綜理館務館員若干人輔助主任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圖書之購訂及徵求事項

二 關於寄贈圖書之答謝及出版物之交換事項

三 關於圖書之檢閱蓋章貼書標事項

四 關於圖書之登記點查及登錄事項

五 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借閱事項

七 關於圖書之典藏事項

八 關於雜誌報紙之裝編裝訂事項

第四條 前條職掌由主任按照所有員額酌量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本院圖書購訂手續依會計法令辦理之

第六條 本院員生借閱圖書規則及閱覽室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施行

章 則

附 國立江蘇醫學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 第一條 本院為便利學生閱覽圖書雜誌紙起見特設閱覽室
- 第二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除星期日及假期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第三條 閱覽室所陳列各種紙書雜誌不得借出室外並不得剪裝塗抹
- 第四條 學生在閱覽室內不得高聲語談或恣意談笑閱畢後並須將書報歸位原處安放整齊
- 第五條 在閱覽室內不准飲酒飲茶雜物
- 第六條 本院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 國立江蘇醫學院員生借閱圖書規則

- 第一條 本院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初任教職員借閱圖書須憑主管處組通知介紹始得借閱逾期時亦由主管處組先行通知
- 第三條 本院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須憑修業證書至圖書館領取借閱圖書
- 前項借費每人每學期發給一張學期終了時應繳還圖書館并不得轉借倘有遺失應立即向圖書館報告聲明掛號作廢并須繳罰金一元如在裝就前所生之一切損失概由遺失人負責賠償
-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借閱圖書均須於借書卡片上親筆簽名學生并須繳證借書證
- 第五條 每人每次借閱圖書以三冊為限在前次所借圖書未繳還前不得再借但教員有特殊情形時得商請圖書館主任增額借閱
- 第六條 借閱圖書期間以學期為限逾期仍欲借者應向圖書館聲明理由經館主任之認可得延長之否則得停止其借閱
- 第七條 借出圖書倘有遺失應由借書人照原價賠償并加繳手續費
- 第八條 圖書館於必要時得收回所借圖書
- 第九條 學期終了時學生應將借書證繳還并由圖書館發給證明單通知該處方准離院
- 第十條 借出圖書須妥慎愛護如有在圖書上塗寫剪毀污損等情者一經察覺應責令賠償并加繳手續費
- 第十一條 借閱圖書時則由圖書館主任按季節的定呈由教務主任轉呈院長核准公布施行但每日借書時間至少應在八小時以上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訓導處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部頒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訓導主任一人秉承院長處理本院訓導事宜

第三條 本處分設以下各組

一 生活指導組

二 軍事管理組

三 體育衛生組

第四條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訓導員若干人，組主任得由訓導主任兼任，或由院長就訓導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本組一切事宜。

第五條 生活指導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導計劃之擬訂

二 操行成績之考查與整理

三 關於學生獎懲之處理與執行

四 關於學生品行思想之訓導

五 關於導師之分配

六 關於學生訓導之分組

七 關於社會服務及勞動服務之設計與推行

八 處理關於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九 關於學生團體之登記與指導

十 執行處務會議之議決案與訓導會議之交辦事項

十一 關於各項實施訓導章程則表冊之擬訂

十二 保管有關本組之各種文件表冊

第六條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軍事教官及女生管理員若干人，組主任得由主任教官兼任，或由院長就軍事教官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兼承訓導主任辦理

本院一切軍事管理事宜

第七條 軍事管理組之職掌如左：

一 維持學院之紀律及秩序

二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

三 關於學生獎懲之執行

四 作息時間之訂定

五 管理學生請假事項

六 關於操場膳堂之管理

七 勞動服務之指導

八 編定學生宿舍床位考查宿舍內務之整潔

章 則

九 早晚點名

十 升旗紀念週及各種集會之集合與解散

十一 參觀旅行之領隊

十二 執行處務會議之議決案與訓導會議交辦事項

十三 保管有關本組之各種文件表冊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體育主任體育指導員院醫及護士各若干人組主任由院長就體育主任或體育指導員或院醫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秉承訓導主任辦理本院體育及衛生診察事宜

第九條

體育衛生組之職掌如左

一 體育實施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二 關於體育用品之保管

三 關於學校衛生之設計與改進

四 主持學生健康檢查

五 疾病之治療與護視

六 學生疾病請假或移住醫院之證明

七 編製并統計各種學生健康表格

八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

九 關於學生獎懲之執行

十 執行處務會議議決案與訓導會議交辦事項

十一 保管有關本組之各種文件及表冊

十二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訓導主任各組主任訓導員軍事教官體育指導員院醫及女生管理員組織之

十三 處務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事項

二 關於學生之獎懲事項

三 關於訓導工作之推進與實施事項

四 關於各種訓導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五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第十三條

處務會議定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訓導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處務會議之主席由訓導主任担任之其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組主任中指定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十五條 關於實施訓導之各種辦法及表格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訓導處處務會議議決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導師制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導師實施訓導應以身作則謹言慎行示學生以楷模師生之間應力求親切但仍須保持師道之尊嚴對學生個性隨時深加體察盡其研求之志趣使其有特長者予以發展之機會
- 第三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舉業及身心矯治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
- 第四條 各組導師應彼此保持訓導上之合作對學生家庭尤須有密切之聯絡除對國家社會負責而外對學生家長尤應負直接責任按期報告學生在院情形隨時實行訪問與通訊
- 第五條 導師對於學生之訓導依本院訓導大綱行之而其實施之步驟依訓導工作大綱逐期推進
- 第六條 分組訓導應視學生之個別情形優劣之不同男女分別編組若于組以五人至十五人為一組每組設導師一人由院長指定專任教員充任之并指定訓導主任綜理全院訓導事宜訓導員秉承訓導主任協助一切訓導事宜
- 第七條 訓導方式分下列各項
 - 一 導師利用課餘時間對於本組學生施以個別談話以期隨時指導或糾正之
 - 二 導師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選足會等以啓發其共同生活之興趣並養成其正當之思想與修養
 - 三 導師隨時鼓勵學生自動組織各種集會如學術研究問題討論等并舉行演講辯論整潔體育等比賽由導師本人或請專家予以指導
 - 四 導師應於適當時期率領學生赴各處實行社會服務如家庭疾病訪問調查治療及衛生宣傳等以增進其個人羣服務之熱情
 - 五 導師應隨時考察學生之思想行動言論等以為實施訓導之依據

- 第八條 導師應於每月終了時將學生之思想行為舉業各項詳實記載提出訓導會議報告並通知學生家長一次(表格另定之)
- 第九條 學生每月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彙集各課評定分數通知訓導導師轉發有關各組導師以備訓導之參考
- 第十條 訓導會議於每月終舉行一次報告各組訓導實施情形并討論關於訓導推進之共同問題由院長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訓導會議之出席人員為院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全體導師及訓導處各組主任院長為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訓導主任代表主席
- 第十二條 學生之思想不行為不檢係出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應負責任其在專業或學問方面有特殊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而其考查辦法遵照部頒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三條 導師對於學生如認為有不軌訓導者於學期終了時可請求院長准予退訓其退之學生於下期開始時由學院將其編入他組受另一導師之訓導如再經退訓時該組導師可提出訓導會議請求學院開除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於畢業時各該組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考語(訓導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如有重大事故違犯院紀者依本院懲罰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付訓導會議討論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訓導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准公佈施行

附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訓導處辦事規則第五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分甲乙丙丁四等每等分上中下三級甲上為最優等乙上為優等丙等為不及格

第三條 凡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開除其學籍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分四項

- 一 品性 (1) 意志 (2) 信義 (3) 情感 (4) 動情

- 二 思想 (1) 人生觀念 (2) 信仰觀念 (3) 國家觀念 (4) 道德觀念

- 三 言行 (1) 言語 (2) 行爲 (3) 態度 (4) 禮貌 (5) 服從

- 四 生活 (1) 紀律 (2) 整潔 (3) 儉約 (4) 服務 (5) 嗜好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由各組導師與訓導處各組負責人員考查之於學期終了前分別評定等級彙送訓導處生活指導組整理後提交訓導處處務會議評定之但院長有最後核定之權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規定左列四種表格

- (一) 學生操行成績表

- (二)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

- (三) 學生操行成績報告表

- (四) 學生操行成績總評定表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表存訓導處生活指導組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存考查者處報告表送訓導處生活指導組以便彙送處務會議審查在總評定表經處務會議通過後由訓導主任簽名蓋章呈院長簽核再送教務處登記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四項標準成績平均計算之但品性與思想應重於言行與生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導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施行(附評語標準)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評語標準

一 品性

- 1. 意志 (1) 操行固執(甲) 堅決不移(乙) 猶疑遲遲(丙) 薄弱消沉(丁)

2 信 義 守信仗義(甲) 信義不發(乙) 輕踏豪質(丙) 卑劣詐偽(丁)
 3 情 感 誼誠熱烈(甲) 眞實和平(乙) 剛復自用(丙) 冷酷寡情(丁)
 4 動 情 勇毅發爽(甲) 勤謹努力(乙) 不 動(丙) 惰 (丁)

二 思想

1 人生觀念 正 確(甲) 明 白(乙) 模 糊(丙) 落 伍(丁)
 2 信仰觀念 明 確(甲) 正 當(乙) 游 移(丙) 錯 誤(丁)
 3 國家觀念 熱 烈(甲) 正 確(乙) 平 淡(丙) 淺 薄(丁)
 4 道德觀念 高 尚(甲) 純 正(乙) 平 庸(丙) 卑 劣(丁)

三 言行

1 言 語 俊 逸(甲) 清 晰(乙) 庸 俗(丙) 粗 野(丁)
 2 行 爲 純 潔(甲) 拘 謹(乙) 隨 便(丙) 不 檢(丁)
 3 態 度 莊 重(甲) 謙 和(乙) 板 滯(丙) 輕 慢(丁)
 4 禮 貌 嚴 正(甲) 有 禮(乙) 不 莊(丙) 無 禮(丁)

四 生活

5 服 從 絕對服從(甲) 勉強遵行(乙) 口是心非(丙) 倣倣不馴(丁)
 1 紀 律 謹守不逾(甲) 奉行尙周(乙) 陽奉陰違(丙) 不守紀律(丁)
 2 整 潔 整齊清潔(甲) 尙能整潔(乙) 整潔無常(丙) 雜亂無章(丁)
 3 儉 約 節 儉(甲) 節 用(乙) 吝 嗇(丙) 浪 費(丁)
 4 服 務 任勞任怨(甲) 有始有終(乙) 潔身自好(丙) 表面敷衍(丁)
 5 嗜 好 高 尙(甲) 良 好(乙) 尙 好(丙) 不 良(丁)

國立江蘇醫學院總務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綜理本院總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

一 文書組 掌理文書之收發撰擬審核及文卷印信之保管整理等事宜

二 庶務組 掌理賬置修繕保管警衛消防及其他庶務事宜

三 儀器藥品管理組 掌理各款儀器藥品之登記稽核保管等事宜

章 則

四 出納員 掌理本院各項經費之出納事宜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處事務涉及兩組以上者得由主任發交會辦

第五條 本處呈送院長之各種文件均須由主任核明呈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總務處文書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則係按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總務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及總務主任之命綜理本院文書事宜組員書記各若干人輔助主任分任本組一切業務

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文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公文之撰擬事項

三 關於公文之繕校事項

四 關於公文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五 關於總務方面之公布通告事項

六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登錄

第四條 附條職掌由主任按照所有員額酌量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本組辦事之手續及責任如下

一 到院公文由職掌收發之組員（以下簡稱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註明附件件數到院日期登入收文簿送由主任擬辦法後再送總務主任核閱及院長核定後分別交辦

二 交各組室備辦文件應由收發員於收文簿上註明並在送辦簿上登記文號及日期然後交承辦者簽章收

三 凡附有鈔幣或證券之文書應由收發員點交出納單由出納員在原件上親書收訖字樣並蓋章

四 檢附文件由收發員登記後原封送呈院長不得拆閱

五 文稿經院長判行後由總務主任發交本組分配繕寫校對蓋印封發並將原稿登記及歸檔

六 文稿應由組主任總務主任院長分別簽章負責

七 凡關涉兩組以上之文符應由兩組以上之主任會稿

八 收發員發出文件應注意發文號數日期關防官章及附件等經手收支郵票應按月登記造報

九 存查文件經院長批示後交與收發員登記送存卷員點步編號歸檔

七、已辦文件經承錄者批驗後交還收發員點收，撥辦者須在送辦簿上註銷，然後交管卷員歸檔。

十一、管卷員應將存文件之種類、卷數、字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

十二、如卷內有兩卷者，應粘附別見檢單。

十三、管卷員應將卷宗、牙箱索引以利檢查。

十四、調卷須依式填寫調卷單，交管卷員存查，退還時即註銷。

十五、交卷之件承辦者均應簽名或蓋章。

本組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據請總務會議修正之。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總務處庶務組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組則依本院組織大綱第二、三條暨總務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兼承院長及總務主任之命，綜理本院庶務事宜。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分任本組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院舍場圃之購置、建築、修理、布置事項。
 - 二、關於院具、物品、服裝等之購置、修理、保管、登記、分發、統計等事項。
 - 三、關於學生之飲食事項。
 - 四、關於院工之管理、訓練、考勸事項。
 - 五、關於校同、輔導、體育、衛生、衛生、辦理、全院之體育設備及環境衛生、整潔事項。
 - 六、關於消毒、預防、空之計劃、管理事項。
 - 七、關於物品、服裝等之採辦、定製事項。
 - 八、關於輻運、郵遞、報關、提提及其他對外交涉事項。
 - 九、其他應屬本組各事項。

- 第四條 凡院舍場圃、院具、物品、服裝等之購置，由請購人填具請購單，送交本組分別呈准後，由本組派員購置之。
- 第五條 本組對各項購置，請求應向會計室查核，該項科目有無餘款，如無餘款或餘款不多，即須於請購單上附登明確，以免超過預算。
- 第六條 核准購置之財產、物品，無購得或不能如期購取時，應由本組通知原請求人。
- 第七條 財產、物品購置後，須請登記於財產登記簿及物品登記簿。各項登記簿，會計室得隨時稽核。財產增損時，亦須隨時登記之。
- 第八條 凡院舍場圃等之建築、修理，須由本組填具工程單，呈准後辦理之。其工程費用在百元以上者，於呈請時，并須加附二家以上之估價單。
- 第九條 前條各項建築、修理工程完竣驗看無異後，方得將發票等呈送核批，並將核款數通知會計室，結算登記出納單付款。
- 第十條 各項購置、修理除特殊情形，得由本組付款外，概由出納單付款。

第十一條 各項購置修理費用均須現付不得留作價務

第十二條 本組經付各每旬彙具清單連同單據呈送總務主任核閱後一併送會計室

第十三條 學生之餐飲料由本組派員隨時查察改善以期適合衛生

第十四條 學生向郵局銀行領取匯款由本組蓋戳并登記款數

第十五條 凡移出物件另有規定外概由本組發給放行單

第十六條 院役司機應於未滿三日者得由本組准假三日以上期由本組轉呈核准之

第十七條 院役司機應定期訓練科目得按臨時需要酌定之

第十八條 院役司機每半星期由本組考動一次填寫動情表呈請院長或總務主任酌予獎懲但遇有特殊勤勞或重大過失者亦得隨時請示獎懲之

第十九條 本院衛生整潔由派員逐日查察整理每週一週並須填報工作狀況及陳述改善意見

第二十條 本院消防設備由本組隨時整理改善並得定期舉行消防演習

第二十一條 消防防空應注意之事項本組密切注意之防空警洞並由本組隨時派人查察

第二十二條 所有財產除儀器藥品圖書外概由本組分類編號其能以標發區分者並須加貼標簽

第二十三條 本組保管財產以善其管理人之注意負完整及安全責任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領用物品應先將其領物單連同領用物品登記表送經總務主任核准後由本組憑單發給之並將實發數量填入領用物品登記表內

第二十五條 發給物品時實發數量並應登記於物品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每月終了後五日內本組應將財產減損情形調查一次登記於財產登記簿

第二十七條 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內本組應依據物品登記簿製物品出納計算書並會同會計室儀器藥品管理組圖書室依據財產登記簿等編製財產增加財產減損表呈核後附本月計算書內

第二十八條 本組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總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總務處儀器藥品管理組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組則依據本組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暨總務處辦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設主任一人秉承院長及總務主任之命辦理本院儀器藥品管理事宜組員若干人補助主任分任本組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儀器藥品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儀器藥品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儀器藥品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儀器藥品表冊之保存事項

第四條 本藥品數量及附屬醫院添購儀器藥品須填具購置請求單送由本組會同會計室查核後呈送院長核准添購之

第五條 儀器藥品須向外埠添購時由本院函購

第六條 儀器藥品購得時應由主管教室或附屬醫院會同本組驗收驗收後由本組登記於儀器藥品登記清冊

第七條 儀器藥品如有故意或過失損毀及不經濟之使用時得由本組查明呈送院長核辦之

第八條 每月終了後五日內本組應向各教室及附屬醫院調查儀器藥品損耗數及損耗原因登記於儀器藥品登記清冊

第九條 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本組應依據儀器藥品登記清冊分別製成儀器藥品增加表及減損表遞呈院長核閱後送交會計室俾憑編製財產增減各表

第十條 凡以移交捐贈撥給關係而獲得之儀器藥品亦應依據本組則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組則如有未盡善事宜得提請總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組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奉 教育部計肆一字第九九一一號令頒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教育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院長之指揮主辦本院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依法執行預算內各款流用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製具記賬憑證事項
- 五 關於賬目登記事項
- 六 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編送會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財物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法定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五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本院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 第六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需要得設佐理員二人雇員二人由主計長任命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會計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報請教育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辦
- 第八條 會計室經費事務得由主辦人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會計室對於特殊事項須經守密審查會計主任得斟酌情形隨時指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會計主任對於本院會計處之設計修訂監督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送教育部會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會計室辦理請示或報告教育部會計處轉呈會計處及本院院長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十二條 會計室辦理關於發文應備具發文簿依發文日期由順序登記連同附件一併發出其文稿應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文件應在案者得將其副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副卷單收回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一、對外行文以本院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會計處用呈

對教育部會計處用呈

對本院院長用呈

對主任處所派其他機關學校之主任處用函

對主任處各級份及會計室所屬職員用函

會計室收到本院交辦文件及承辦文稿悉照本院通例辦理

時並須送由出納人員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交現會計室登記保管如涉及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並應由庶務組主任蓋章以明責任

會計室簿冊每日現金結存數須與出納員所簽當日之庫存表互補核對

會計室應依照規定按期辦理結帳並編送各項歲計會計及工作報告分送核核

會計室對於前報各款會計報告應依增主計處規定格式及明單編送教育部會計處核辦主計處核辦

會計室職員應遵守本院規定辦公時間除特別核准外不得擅離職守

會計室職員應假辦法應依照本院規則辦理會計主任請假或出差並應依照會計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原有職員平日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本院原有規定外由會計主任報請教育部會計處依法為之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出差旅費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奉 教育部國三八一宇三一三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凡本院院務長級職員因公出差之旅費均按本辦法之規定報支

凡赴任或離職均不得以出差論位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認用機關(新任機關)支給

三 旅費分乘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駐留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別依照左表支給

職別	費別	舟車費	膳宿費	特別費	駐留日費	備註
院長	按實開支		以每日計算	按實開支	四、〇〇元	
專任教授及講師及總務務會計主任					二、五〇元	
助教及職員					二、〇〇元	
書記、護士、兒醫醫師、研究生					一、五〇元	
勤務	隨從				〇、八〇元	
					〇、五〇元	

說明：前項職員係指各組主任及組員、教官、訓育員、管理員、會計佐理員、醫師、藥師、藥局主任、技術員、護士長、事務長等而言。

四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至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院長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

凡攜帶勤務隨從必先報請院長批准始得報支旅費

五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六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共有特別情形者非經院長核准不得支給

七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三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院長核准後方可報銷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院長倘有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不得支給

八 舟車費包費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馬費等費

舟車費在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票費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駕舟車馬費等費按實開支

九 膳宿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院長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時力錢貨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十一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照火車汽車船隻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十二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達地點按原職別應支給額支給往返各費用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

給

十三 凡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均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 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送 教育部轉送審計部備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組織章程

奉 教育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高登一字二六〇七五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學院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醫院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

第三條 本醫院之組織如左

- 一 內 科
- 二 小兒科
- 三 精神病科
- 四 皮膚性病科
- 五 外科
- 六 矯形外科
- 七 泌尿器科
- 八 婦產科
- 九 眼 科
- 十 耳鼻喉科
- 十一 齒 科
- 十二 理 療 科
- 十三 檢 驗 室
- 十四 藥 局
- 十五 事務處
- 十六 護士室

第四條 本醫院置主任一人秉承院長之命綜理院務由院長就教授副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第五條 本醫院各科各置科主任一人秉承醫院主任掌理科內一切診療事宜由院長各就主管教授副教授聘請兼任之
前項各科副置醫務上之需要得分第一第二第三各部各部得分置主任各一人必要時酌置醫師一人均由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醫院各科部置醫師一人至三人酌理醫術二人秉承各科科主任主任任各該科診療事宜

第七條 本醫院檢驗室置主任一人秉承醫院主任掌理全院檢驗事宜并得設檢驗技術員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本醫院藥局主任一人兼承醫院主任管理調劑及藥品衛生材料之保管出納事宜并得設藥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若干人

第九條 本醫院事務處置事務主任一人兼承醫院主任管理全院事務并得置事務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醫院護士室置護士長一人兼承醫院主任及各科主任及各科醫師之指導處理全院看護管理醫療器械及病房設備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醫院置護士若干人分配於各科部兼承各科主任醫師及護士長分任各科科內看護及其他指定事務

第十二條 本醫院產科得置助產士若干人兼承該科主任及醫師辦理助產事宜但助產士得兼任護士職務

第十三條 前條各醫務人員辦事人員及助理人員均由院長分別聘委之

第十四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由醫院主任任各科主任檢驗室主任藥局主任事務主任護士長組織之以醫院主任為主席醫院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科

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醫院院務會議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簡章

宗旨 奉 部令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特指定本院於本學期開始辦理護士職業訓練班一班以造就初級護病人員

組織 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之各科教員由院長聘本院教職員任之酌給鐘點費設管理員一人由院長委任之設事務員一人由院長委任本院事務員一人兼任之設書記二人

教學課程 (一)公民與服務道德 (二)國文 (三)外國文 (四)解剖學大意 (五)生理學大意 (六)微生物學大意 (七)個人衛生

(八)消毒法 (九)護病學及護病技術 (十)內科大意 (十一)外科大意 (十二)飲食學 (十三)藥物學概要調劑學

(十四)公共衛生 (十五)公共衛生實習 (十六)臨床實習

名額 四十名

入學資格 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入學考試 (一)國文 (二)英文 (三)數學 (四)生理衛生 (五)體格檢查 (六)口試

訓練期間 暫定一年訓練期間除成績過劣無力續學者外中途不得退學

待遇 訓練期間學費免收并供給膳宿及制服工作衣(部定約計雜費每人每月六元膳費及材料費每人月支四元制服及工作衣每名共支二十元)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發給證明書并酌量介紹工作

經費概算 開辦費及經常費概算另擬呈 部核發

教職員聘任服務請假規則

國立江蘇醫學院修正聘任教職員規約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教育部二五六〇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約所稱教員依照部定包括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

第二條 本學院教員由院長聘任之於學年開始前由學院致聘書為憑

第三條 前項聘書收妥後應將聘書填送教務處存在

第四條 本學院教員均應遵照 部頒法令學院規章及本規約所訂各項切實履行

第五條 教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得已缺課時應先通知教務處請假並說明原因及期限商定補課辦法其缺課在兩星期以上者應自覓負責代理人但須經

第六條 教務處同意代理人之代課鐘點數由該管教員自理如不請假而無故曠課一星期以上者學院得酌量情形按所缺日數扣薪

第七條 女教員在生育期間得領原薪代課人之鐘點費亦由學院支給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八條 本學院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於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員但助教擬為專任

第九條 專任教員按月支薪兼任教員按實授鐘點支薪

第十條 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本學院以外之職務但受中央政府之委任為某種研究調查或設計經院長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專任教員授課時數以每週十二小時至十八小時為率但兼任學院內其他職務或有第九條情事之一者得酌減授課時數指導實習時數視講演時

第十二條 兼任教員授課時數以每週不超過十小時為度

第十三條 教員有兼任教務外其他院務之義務得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四條 教員均有擔任導師之責

第十五條 教員之俸薪自到院之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 聘約未滿以前教員對本學院非因下列原因不得辭職

一 患重篤疾病不能任事者

二 因特殊事故礙難繼續服務者

第十七條 聘約未滿以前本學院對於教員非因下列原因不得解約

一 有礙本學院信譽者

二 對本學院有破壞或危險之行爲者

三 不照約任職者

四 不稱職者

第十八條 本規約未規定事項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令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約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教育第二五六〇〇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學院職員服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職員除兼任教課者之授課時間外每日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退必要時得依命令延長辦公時間

第三條 職員均應出席 總理紀念週

第四條 職員辦公應在其職務範圍內切實履行

第五條 職員於其職務範圍內凡思慮所及者應隨時商承主管人員主持辦理

第六條 職員對本院秘密事件無論院內外是否本管概不得洩漏

第七條 職員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直接或間接通知於事件有關之人

第八條 職員於學院公布事件未經發表者不得私自宣示

第九條 職員請假須依請假規則辦理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條 職員於所保管之簿冊印信文卷器物財產均應負責典守

第十一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或過從閒談

第十二條 職員在辦公處所不得有接見賓客等情事

第十三條 本學院職員非因特種原因經院長特許者不得兼任院外職務

第十四條 本學院職員應服膺三民主義勵行新生活不得有妨礙院譽情事

第十五條 本學院職員得於公餘時間組織進德修業各種研究及倡導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

第十六條 凡職員如有違犯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扣薪及撤職等處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院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呈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院職員請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職員請假應依正式填具請假單並委託同人代理其職務呈由該管主管人員轉呈院長核准

第三條 請假單分四聯(一)存根聯存各主管處(二)核准聯給請假者(三)通知聯由各主管處空通知註冊組(四)銷假聯請假者銷假後至各主管處簽填由各該主管人員轉呈院長簽發交註冊組登記

第四條 請假單之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特假三種 一般事故為事假因病不堪任事為病假婚喪生育為特假

特假不列入考績喪假以父母之喪為限承重孫得適用之

第六條 聲請事假者須陳述正当理由由必要時應附具證明文件聲請病假及生育特假者須經本院醫師證明並附具診斷書聲請婚喪特假者必須附具確實證明文件

第七條 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清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六十日生育特假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八條 婚喪特假除往返程期外每次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九條 請假超過規定者應自超過之日起停薪

第十條 請假未准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不申請續假者得斟酌情節予以停職扣薪撤職等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職員非常時期限制請假辦法

第一條 本院職員在非常時期之限制請假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在非常時期各職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假但有特殊情形經院長特准者不在此例

一 生育

二 婚 嫁

三 親喪或承重祖父母之喪

四 疾 病

第三條 前項喪假及婚假必須附具確實證明文件生育假及病假並須本院醫師證明及附具診斷書

第四條 請假手續依照本院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條 託故請假或未詳請假核准而擅離職守在(一日)以上者查明警告三日以上者按日扣薪七日以上者查明撤職

第六條 假期已滿未返院供職亦未詳請續假者依照前條規定辦理但病假得補呈證件請求補行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非常時期解除時廢止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院長核准之日施行

學生遵守規則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獎懲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二日訓導會議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組織大綱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學生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院長對於學生有本規則所列一切獎懲之權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第五條 懲罰分左列各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予獎學金

(一)申誡 (二)警告 (三)禁足 (四)罷過 (五)罷大過 (六)留院察看 (七)開除學籍

第六條 功過准予抵銷

第七條 獎懲之核計俱以學生全部在學時期計算

第八條 學生之獎懲其程序依左列之規定

一 嘉獎申誠警告禁足由訓育員軍事教官及女生管理員行之

二 記功記過由訓育員軍事教官或女生管理員呈之奉准核准行訓導主任核准行之

三 其餘獎勵與懲罰應經校務會議或訓導處務會議議決後呈奉 院長核准行之但有緊急情形之必要時訓導主任得儘先施行並付訓導處

處務會議追認報請院長備案

四 功過之抵銷由訓育員軍事教官或女生管理員查明後報請訓導主任備案

第九條 受開除學籍之懲罰者不得請求本院發給肄業證書其係公費待遇者並酌令保證人員追繳在學時之費用

第二節 獎則

第七條 凡學生能勤勉守紀努力學務或參加各種競賽名列前三名者予以嘉獎

第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一 操行學業均列優等者

二 操行列最優等學業成績及格或操行及格學業列最優等者

三 一學期內並未缺課者

四 受嘉獎滿三次者

五 其他認為足資同學之楷模有記功之必要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一 操行學業均列最優等者

二 操行列最優等學業列優等或操行列最優等學業列最優等

三 記功三次者

四 其他認有記大功之必要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前條第一款情事者除記大功外並得酌予學生獎學金

第十四條

記功者揭示之

記大功者除揭示外發給獎狀受領獎學金者並得通知其家長以示鼓勵

第三節 罰則

第十五條

學生違犯院規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警告或禁止

第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 違背院規申誡不服者

二 一學期內升降旗禮無故不到滿三次者

三 一學期內無故曠課滿三小時者

四 侮辱同學者

五 接到訓導處通知單不於一日內到訓導處經再度通知仍不到者

六 一學期早晚點名無故不到滿三次者

七 警告三次者

八 其他認為有記過之必要者

第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犯院規情節重大者

二 對於教職員傲慢無禮者

三 加暴行於同學或院工者

四 在外滋事者

五 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擅自離院者

六 總理紀念週無故不到滿三次者

七 男女學生擅自互入宿舍者

八 請假逾期不到者

九 在外有敗壞院譽行為者

十 記過三次者

十一 其他認為有記大過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凡學生記大過滿兩次者即留院察蹟

第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品行不端不堪造就者

二 修學怠惰不堪造就者

三 不服從院長命令者

四 擾亂學校秩序破壞學校名譽者

五 妨害公共治安者

六 偽造或變造證件者

七 侮辱教職員者

八 有賭博行為者

九 有偷竊行為者

十 違犯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十一 備藏違禁物品者

十二 記大過三次者

十三 其他經認為有開除學籍之必要者

第二十條

記過或記大過者，揭示之

留院察看或開除學籍者，除揭示外，並通知保證人及其家長

第四節 核計

第廿一條

凡學生記功一次者，於該學期操行總成績晉一級，記大功一次者，於該學期操行總成績晉一等

第廿二條

凡學生記過一次者，於該學期操行總成績降一級，記大過一次者，於該學期操行總成績降一等

第廿三條

凡學生因故請假滿一週者，或總理紀念週因故請假不到滿三次者，或升降旗禮早晚點名因故請假不到各滿九次者，均各降一級

註：等級之晉降，可參照學生操行成績考辦法

第五節 申訴

第廿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令若認為有申訴之理由，由時須於受罰後一日内申訴之，但申訴不得越級，如申訴理由不充分，時須加倍懲罰

第六節 附則

第廿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訓導會議修正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訓導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准公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請假辦法

第一條

凡學生無故不得曠課，其有因病或事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總理紀念週、升降旗禮及早晚點名者，必須先行請假，報請核准

第二條 學生出外時不得在街道飲食物品行動失檢及出入不正當之場所

第三條 凡他日患病及受罰之學生雖遇例假或休假皆不得出外

第四條 請假之學生應領取請假報告單按式填寫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呈值星軍事教官或女生管理員核辦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三日以內者須轉請訓導主任核辦三日以上或有特別情形者須逐級呈由訓導處轉呈院長核辦

學生請假報告單分三類五款兩種(甲)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內者用三聯單(一)存查存訓導處(二)呈核聯(三)通知送教務處(乙)請假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用五聯單(一)存查存訓導處(二)呈核聯(三)通知送教務處(四)通知送總務處(五)核准給學生

第五條 學生請假報告單之領取男生向值星之軍事教官女生向女生管理員

第六條 學生因請假須經院醫核核定給予證明始得據以請假其因故請假者須有確實之憑證始得據以請假

第七條 學生患病須往訓導處經院醫核准如有住入醫院之必要者須由院醫出具理由呈請訓導主任核准後方得送入

第八條 學生外出如有疾病或遇特別障礙不能按時歸院者在退院前將原由專人報告原請假處於退院時立即申請補假並須呈驗確實憑證

第九條 學生在上課及早晚點名 總理紀念週升旗禮之前因意外或急病不克參加者應先行請託同學代為請假歸還後由並于事後立即補具正式請假報告申請補假

第十條 學生於請假後如有因疾病或特別事故須續假者應於請假期限未滿以前向原請假處呈遞報告申請續假

第十一條 前列第八條至第十條所舉補假及續假辦法其事由均須確實倘有偽造或變造憑證借故規避者一經查明以無故曠課論並按照學生獎懲規則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請假學生在假滿返院時應向原請假處銷假

第十三條 凡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自曠課或假期已滿不申請續假及不參加 總理紀念週升旗禮及早晚點名者均按照學生獎懲規則處罰之

第十四條 凡學生因病請假分見習半休及全休三種須按照第六條前項之規定辦理全休者免除一切操課及早晚點名等勤務半休者僅免除除單調科仍須參加紀念週升旗禮早晚點名及上課等見習者除僅當單調科時間可不在場見習外餘與平時無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院長核准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教室規則

第一條 教室應保持整齊清潔與肅靜

第二條 授課時學生各依排定席次就座非得主講之教員同意不得擅自移動

第三條 學生出入教室須有秩序不得凌亂喧嘩

第四條 授課時學生非經主講之教員許可不得離座

第五條 聽講時應保持肅靜禁止言笑並不得翻閱本課以外之圖書

第六條 主講之教員出入時應由值日生喊「立正」口令令全體起立致敬俟教員答禮後再發「坐下」口令

- 第七條 學生在教室內一切須遵教員命令
- 第八條 學生有質疑問題不得在講授中質問須俟教員所授功課完畢時行之
- 第九條 學生向教員問答均須起立
- 第十條 授課時進參觀人入室如未得主講之教員命令不必起立
- 第十一條 教室內不得飲食吸烟或隨地吐痰
- 第十二條 教室內黑板課椅牆壁不得任意塗抹毀損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宿舍規則

- 第一條 宿舍應保持整齊清潔與宿靜
- 第二條 宿舍床位各依排定次序不得擅自交換或移動
- 第三條 宿舍內不得放置規定以外之物品
- 第四條 宿舍內不得有進齋盥洗情事
- 第五條 宿舍內不得喧嘩或為其他有礙宿靜之舉動
- 第六條 除規定睡眠時間及患病外不得在宿舍躺臥
- 第七條 學生被褥衣物等件應按規定逐日自行整理不得凌亂
- 第八條 學生被服等件應時常洗濯曝曬
- 第九條 宿舍內門窗牆壁用具不得塗抹毀損
- 第十條 宿舍內外不准隨地吐痰潑水及拋擲廢紙果皮等物
- 第十一條 宿舍內不得留客住宿
- 第十二條 宿舍內應按時熄燈不得自備燈火
- 第十三條 宿舍院役學生不得任意差遣辦理私事
- 第十四條 男女生不得互相進入宿舍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儲藏室規則

- 第一條 學生所有物品凡不急用及不合規定無處放置者應一律藏置儲藏室箱篋必須鎖鑰
- 第二條 學生儲藏物品應安置各人規定之地點不得任意移動
- 第三條 儲藏室內不得放置違禁物品

- 第四條 儲藏室內不得設置易於引火物品或燃點物
- 第五條 學生儲藏物品應先向軍事管理組登記品名件數每件並應將各人之姓名條粘貼其上以資識別
- 第六條 學生取用儲藏物品除因特別事故外須按規定時間行之
- 第七條 學生由儲藏室搬取物品應先向軍事管理組登記
- 第八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種委員會暨其他章則

國立江蘇醫學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奉 教育部社十五
甲字一五五六八號特令准予備案

- 一 宗旨 本院遵照 部令為推行社會教育以求大學教育與農村打成一片並以服務社會教育民衆為職責爰於院內設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 定名 國立江蘇醫學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三 組織
 - 一、委員七人院長副等主任教務主任本會主任幹事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教授三人組任之院長為主席副等主任為副主席
 - 二、依工作種類共分為若干組區組設組長區設主任由本委員會推薦於院長聘任之
 - 三、設主任幹事一人依推委員會之決議商承院長處理日常事務由院長遴聘之並設助理幹事若干人由院長派職員以學生充任之
- 四 職掌
 - 一、擬訂推行社會教育計劃
 - 二、商調教職員並指導實施社會教育暨考查其成績
 - 三、組導學生參加社會教育活動
 - 四、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及個人協助進行
 - 五、研究發辦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 六、編製舉辦社會教育之概況及工作報告
 - 七、與中國衛生教育社會合作從事衛生教育之推近
- 五 經費 本會經費由會編具預算列入學院預算內呈 部核准之
- 六 事業 本會事業於每學年開始由會訂定事業計劃根據事業計劃由各組詳訂實施辦法由本委員會通過後按步實施
- 七 會期 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 八 本會章程呈請 教育部備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 衛生教育實施區簡章

- 一 宗旨 本區以實施民衆衛生教育提高民衆衛生知識促進國民健康增強抗戰建國力量為宗旨

- 二 定名 本區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衛生教育施教區」
- 三 區域 本施教區範圍暫以四川省北碚鎮及其附近鄉村為限
- 四 對象 本區工作為推行民衆衛生教育故區內民衆皆為本區施教對象
- 五 組織 本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區一切事宜設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辦理區務設幹事若干人分理各項事宜設書記若干人擔任文書及繕寫事宜並得聘請專家三人至五人為顧問以備本區工作上之諮詢
- 六 經費 本區經費於每年度開始前開具預算列入學院總預算內呈 部核准之
- 七 事業 本區事業約如下述

甲 設計改善環境衛生其要項如下

- 一、市街整齊清潔之改進
- 二 處理垃圾及糞便之指導
- 三 飲水消毒及水源保護方法之實施
- 四 疏通溝渠及處置下水之指導
- 五 有關衛生商店及攤販之衛生指導
- 六 公共場所保持清潔之推進

乙 灌輸民衆衛生知識（包括個人衛生、公衆衛生、營養常識、清潔習慣、婚娶衛生等知識）其方法如下

- 一 舉行衛生講演
- 二 召集衛生談話
- 三 舉行衛生展覽
- 四 表演衛生戲劇
- 五 放映衛生教育電影及幻燈
- 六 散發傳單、標語、圖書及出版物
- 七 實行家庭衛生訪問
- 八 舉行候診教育
- 九 辦理民衆健康諮詢處

丙 指導民衆衛生活動

- 一 舉行各項比賽會
- 1 嬰兒健康比賽會
- 2 民衆業餘運動會
- 3 家庭經濟競賽

章 則

章 則

4 衛生演講比賽

二 組織各項含有衛生意義之集會

1 育嬰保健會

2 婦女會

3 兒童會

4 老人會

三 舉辦各項有季節意義之健康活動

1 夏令兒童健康營

2 倡導春令之消舞運動夏令之游泳運動冬令之消雪運動

丁 舉辦民衆衛生訓練

一 舉辦戰時救護訓練班(防毒包括在內)

二 舉辦各種職業衛生訓練班

三 舉辦婦女衛生訓練班

戊 協助民衆防疫事項

一 發起各種防疫運動

1 預防天花運動

2 防疫運動

3 撲滅蚊蟲運動(或夏令衛生運動)

4 撲滅蚤虱臭蟲運動

5 其他如各種法定傳染病之預防運動

二 普遍施種牛痘

三 普遍舉行疫苗預防注射

己 辦理各種衛生調查及統計

一 試辦本區生命統計

二 舉行本區民衆生活調查

三 舉行各項有關公共衛生之調查

八 合作 本區得商請中國衛生教育社及三峽實驗區衛生所對各種實施事項協助合作以利推行
九 實施步驟 上述各項工作之實施按照目前需要分別緩急訂定年度事業計劃按照事業計劃再訂定詳細實施辦法逐步推進以收實效本年度事業擬定

下列五項爲中心工作
甲 種痘及防疫宣傳

乙 辦理戰時救護訓練班

丙 設立健康諮詢處

丁 發展國民體育及健康運動

戊 設立民衆衛生展覽廳

十 會議 本區設區務會議由正副主任各組組長組織之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決定本區一切事業進行方針由正副主任召集之如遇必要時得由正副主任召集臨時會議各組如有必要時得由組長召集各該組幹事舉行組務會議討論各該組事宜
十一 附則 本簡章經本院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轉呈院長核准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戰區學生貸金委員會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 教育部頒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院長遴派教職員組織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但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爲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聘請審查學生貸金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文書會計註冊庶務等事項由本院主管處室各就主管部份分別辦理之并得專設幹事一人
-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之始及學期之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 第七條 本簡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戰區學生貸金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教育部頒佈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及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並參酌有關戰區學生貸金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院學生家淪戰區不克與家屬通訊或雖能通訊而家屬無力接濟確確實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本院申請貸金但公費生或受有他項貸金或津貼者不在此例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貸金時應向本院貸金委員會領填貸金申請書並須有證明人二人之連署證明人限於本院教職員
- 第四條 貸金申請書經貸金委員會審查認爲請求者合於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呈請院長核定後得按月向本院領取貸金
- 第五條 戰區學生貸金分下列三種
 - 一 購食貸金其數額視本院所在地生活費之高低定之現暫定全膳每月二元半膳每月四元
 - 二 零用貸金暫定每名每月三元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三 特別貸金分服裝書籍兩項每名每學期金額共二十元半額十元准於每學期申請一次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得超過數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第六條 學生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如因特殊情形逾期申請者應自申請之月份起核給

第七條 學生按月領取貸金須具正式收據並須有保證人二人之連署保證人限於本院學生

第八條 學生貸金收據分兩聯一聯存根一聯報核於每月初由會計室按冊查明填具貸金學生姓名及貸金數額交由各該貸金學生簽名蓋章並由保證人連署然後送交出納室領取

第九條 學生於貸金期內收得其他接濟款項時其貸金應即停止發給

第十條 學生於戰時未得其他接濟款項而無力償還貸金者戰事結束後三年內應設法償還如延宕不繳保證人須負責追償但自請退學或受開除學籍之處分者應即如數清償

第十一條 學生貸金申請書之填寫其內容均須確實倘有偽造理由意圖詐取或受到其他接濟款項而隱不聲明仍繼續領取貸金者查明後除追償貸金外並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二條 學生在集訓期間伙食例由軍訓處供給其膳食貸金應停止發給

第十三條 學生貸金返還時其原具收據發還之

第十四條 戰區借讀生得申請本細則所列各項貸金

第十五條 由 教育部分發之借讀生其所需貸金得由本院呈請 教育部另案核給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院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暫行辦法

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高字七五九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院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由本院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1 學年試驗成績或入學試驗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2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3 家境清貧得有原籍地方政府證明書者

第三條 凡請求免費或公費待遇者均應備具申請書及家境清貧證明書新生於入學時辦理之在院學生於每學期開始前一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免費學額免除除雜費之繳納公費學額除免收學雜費外並給予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其數額以每名年支一百五十元為限依據本院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需要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免費學額暫規定有百分之六公費學額暫規定百分之四其數額之分配以各級人數之比例平均支配之如超過規定時期以成績比較為取捨標準

第六條 得有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等費待遇者不得再向本院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

- 第七條 戰區學生得有本院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貸金但免費學生仍得申請貸金
- 第八條 受免費或公費待遇之學生如有胃充消貧或偽造清貧證明書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責令該生或其保證人追償各費外並得停止發給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第九條 免費或公費學額之給予由院長遴聘教職員組織免費及公費學額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呈報 教育部核准備案後施行

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膳食委員會會章

- 1 定 名 本會定名為國立江蘇醫學院學生膳食委員會
- 2 宗旨 本會以發揚同學自治精神調節營養進健康為宗旨
- 3 組織
 - 一 代表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由一二三四五各級接人數比例推選代表並互推常務委員各一人
 - 二 執行委員會由三四二級次序按月輪流推選委員十三人組織之並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會內日常事務及負召集開會之責下設會計探買保管文書調查衛生等六股會計探買保管等三股各置幹事三人文書調查衛生等三股各置幹事一人由各委員互選分別兼任之
- 4 職 掌
 - 一 代表大會辦理執行委員會不能解決之事項並討論議決處理各種有關膳食章程
 - 二 執行委員會辦理會內日常膳食事務
 - 甲 會計股 結核本會一切收支賬目等事項
 - 乙 採買股 辦理或指揮膳食採買事項
 - 丙 保管股 負責保管一切食品膳具等事項
 - 丁 文書股 辦理會內一切往來文件並分派值廚員等事項
 - 戊 調查股 司調查起膳停膳分配席次並稽查等事項
 - 己 衛生股 院督廚房監督一切衛生事宜
- 5 任 期
 - 一 代表大會任期以半年為限
 - 二 執行委員任期以一月為限
- 6 選 舉
 - 一 代表大會按各級人數比例每拾人(四捨五入)選出代表一人並用記名投票法產生連選得連任之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由值廚員該級同學內就本級同學用記名投票法輪流選任之
- 7 會 期 代表大會每月底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如週必要時均得臨時召開會議
- 8 經 費 本會必要之費用得請求院方津貼之
- 9 值廚員 執委會文書股每日得分派一二三四年級同學中二人為值廚員負責採辦當日食品並結核當日賬目向執委會會計股登記並隨時監督膳務

如遇不能上課時院方不可不缺席論值廚員膳食單開以示優待

10 協助人員 本會為便利會務進行及與院方取得聯絡起見得請求院方分派職員一人協助本會處理一切事務其工作可與各屆執委會商定之

11 膳 具 本會膳具由院方一次備足用膳者均須愛護如遇損壞應查明責任所在責令賠償之但院方亦得視必要情形酌予添補

12 膳 費 本會辦理膳食一律暫定每人每月八元視物價之漲落而增減之八人一席但因病而有附屬醫院各科主任醫師證明確有疾病得請求本會單開經費核准者不在此例每日三餐早餐每餐每飯午晚乾飯每餐二輩二菜一湯

13 工友開支 本會廚工工資請院方全部負擔至廚工膳食由會供給之

14 起 膳 凡向本會通知起膳者應先向院方總務處出納股按月繳納膳費憑證至本會調查股辦理手續次日起膳

15 停 膳 凡停膳在半月以上者須先通知本會調查股方得扣算膳費未滿一月者仍以半月計算工役之停膳不在此例得按日計算之

16 寄 膳 凡寄膳者經本會常務之認可依照手續辦理後方得起膳並得遵守本會之規則

17 寄 飯 暫定每客四角一輩一湯須先通知本會調查股通知值廚員方得開膳

18 代表及執 一 代表之產生由上屆代表大會負責產生之並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後十日內選舉之

二 執委之產生在上屆執委結束前五日通知代表大會責承下屆輪值被產生之產生後應向代表大會備案轉報院方

19 代表及執 如代表或執委離職仍由各該級臨時另選補充之

20 附 則 本會章程代表大會通過後呈請院方備案公佈施行之

國立江蘇醫學院畢業論文條例

一 畢業論文字數不得少於二萬字譯書以洋譯華為宜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

二 論文題目及摘要須先經該科教授認可

三 論文題目及摘要至遲應於畢業六年級上學期送請該科教授核定後向教務處登記否則不予審定

四 論文之前應開列目次并具備子目

五 論文中所引參考資料應照下列格式在每章之後註明

一 書籍：作者姓名書名章數頁數出版者出版年

二 雜誌論文：作者姓名篇名雜誌名稱卷數期數頁數出版者出版年月

六 論文後應附參考書目書目中所有例皆須經核讀過者

七 學生於選擇論文時得受該科教授隨時指導

八 論文應於下學期結束前送交教務處轉該科教授審定之

九 論文用規定紙張單據書寫整齊并加新式標點留置教務處保存

本院之將來

進者如斯乎？溯自抗戰以來以迄於今，吾人檢討以往，惟遷移改組，顧以往之設備，保持過去之學業於不墜，維持過去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精神而已，進步云乎哉？戰爭足以阻止學術之進步，雖為一般之事實，惟吾人之抗戰，為維持宇宙間公理，世界上和平，人類前途，抵抗亡國滅種，萬劫不復之慘禍也。孰為破壞此宇宙間公理，世界上和平，人類前途，而妄冀亡我國，滅我種，欲使我世世孫孫陷於萬劫不復而阻止我學術之進步者乎？不得不切齒痛恨於強暴殘忍之倭寇也。此不特本院為然，凡我全國之文化界，學術界，必同具此感，莫不同站在一條戰線上，向光明之途徑奮鬥而邁進！

殘暴之倭寇，果能阻止我學術之進步乎？苟吾人抗戰情緒高漲，能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埋頭苦幹，必能剷制此種艱危以渡過難關也。本院由醫政南通兩院科合併成立一年以來，雖經費支絀，不能添置圖書儀器試驗及藥業衛生材料，然儘兩院科昔日之所有從幸苦艱難中由戰區運來至後方者，差足維持。故各科教室，均已次第成立，附屬醫院亦於辛苦艱難慘淡經營中，略具雛型。但此已成立之教室及略具雛型之附屬醫院，去吾人之理想，當然尙遠，亟望有以擴而充之，始足以言進展焉。

鼎此抗戰大時代繼續存亡之秋，思當所以適合歷史背景與地理環境及文化精神共負艱鉅，而本三民主義下之教育方針，為作育人才之張本，舉凡失去靈魂之教育，有祇能數書而不能教人之教育，均認為不適環境，不合潮流，不能負此艱鉅。

蔣總裁訓示：「現在中國的新國方法，就是一個教育，而教育唯一的方針，就是一個『誠字』。我們為學目的，『就是學為濟世，學為救人』。如此為學，然後學乃有成，如此為學，然後學能致用，如此為學，然後學問才有價值」。吾人之所孜孜以求者，在痛革往日教育之積弊，使人人能在三民主義下刻苦奮鬥，發奮圖強，而德智體群四育平均發展，以培植能真正為社會國家人類服務之人才。祇知為個人謀利益，為小我圖享受者，吾人皆視為自私自利之時代落伍者。蔣總裁又云：「我們為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時期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準此目標，本院之時期成於最近之將來者有如下述：

一曰培植適合國情能在公醫制度下盡職之醫師。一般醫師向多糾集於通都大邑，不肯深入民間，抗戰後情勢變遷，服務前方或留後方從事救治負傷將士者，已頗多表現成績，惟只因個人物質享受，缺乏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者，亦不乏其人，且當茲醫政人才缺乏而又加以人才調劑脫節之秋，以致前線之學術環境較遜，後方之醫術衛生設施，亦亟待努力。若復因嗜廢食，避之若脫，豈容望其學術環境之自行提高，醫事成就自臻作良乎！故一面希望政府予以鼓勵，一面願逐漸矯正此種退縮之觀念。不致坐視為抗戰受傷之將士呻吟床褥而不顧。使各個醫師心目中均自認為前線的戰士，可參加有效的抗戰工作。

一曰培植為衛生行政努力之行政人員，曩之學醫者，其心目中祇知將來如何為個人謀生活，而不知為大衆謀生活之向上及幸福，自學生時代以至學成以後之人生過程中之孜孜以求者，惟此而已。因此病態的心理發出發點，乃造就自私自利之個人觀，上焉者尙能為個人嚮導醫學之修養，而成一良好之臨床醫師，以謀生存競爭之利器。中焉者則不屑辯論大之廣告，欺騙之行偽藉為謀生之捷徑。下焉者更不遑論矣。即就僅知以診按為醫者惟一任務之觀念而置整個衛生問題於不顧，未免失之偏頗。須知國家之設教以造就人才，吾人之求學以獲得智識技能，一方面固為使個人獲得蘇

生之本能，另一方面係爲整個國家造就人才，使整個社會國家感幸福。診視固爲醫者任務之一，若即以此爲唯一之任務，而忽略其他衛生行政上之任務，即防患於未然之迫切工作，則無論在個人人生觀方面及作育人才方面，均屬錯誤。故本院之教育宗旨，不能欲作臨床專科醫家，抑且欲造就能爲衛生行政努力之先鋒生力軍也。

一曰完成醫政各級佐理人員之訓練。在醫官問題尙未解決之現階段，各級醫政佐理人員，必須大量作育，以應事實上之迫切需要，佐理人員中之護士助產士無論矣。即其他應急需之檢驗技術人員，助理護士，藥劑生等，亦有加緊訓練之必要。訓練此種人員之時，并擬予無力求學者以深造之便利，以達人盡其才。使有天才者亦得循序在醫學上獲取受教與服務之均等機會。

一曰培養師資，并養成致力研究高深醫學之風尚。師資之缺乏，爲目前普通之現象。繼此以往，應時代之要求，醫學教育之應如何促進發達，此種現象，必致更形嚴重，百年樹人，宜早爲之計。抑更有進者，我國新醫學之輸入，迄今數十年，在全世界醫學上尙無相當地位。試搜集各國著名之醫學雜誌上，若有我國之著者亦不過風毛麟角而已！試再檢討各醫學文籍，若有我國醫學界之新發見且過於風毛麟角也！不特此也，新醫學輸入我國已數十年於茲矣，欲求一完好之專門著述，幾等子罕，後進進修，除借材外籍外，別無他法也。故醫學之落後，一則因爲學術環境，未經建立之所限。一則爲吾人不能在學術上各盡努力之表徵，蓋亦無可諱言者，則吾人應深自引咎而滋愧悚并加以惕勵者也。定安學醫二十餘年矣，因學術環境之不良，各種人事之牽掣，不能安心研求，以爲我國醫學界爭得國際上之地位，深用內疚。今後之努力，惟冀爲我後起英年學子在困難中盡力奮鬥，造就良好之學術環境，并獲取進修深造之機會，期望本院師資人才繼起直追也。

上述種種，並非奢望，固知亦非一蹴可幾者。現在我院之各科教室及附屬院雖已成立，但物質上若圖書儀器尙有特於大量補充之必要，附屬醫院之床位，三個月以後，尙僅能擴充設置六、七十之數，揆諸目前事實上之需要，至少非有三百病床，不能使醫科高年級學生，得有充分實習之機會。當此抗戰期中，經費之短絀，外匯之高漲，運輸之困難，在在足以發生阻力，其困難較之平時更覺倍蓰！惟事在人爲，吾心信其當行則雖有移山填海，終有成功之日。吾故日：殘暴之倭寇，非終能阻止我學術之進步也。精誠所至，所望愛護本院者，羣策羣力鞏固本院基礎，共負復興責任，暨明教育當局，及海內顯達，予以匡助，使本院將來成一最高醫學學府，英才輩出，在吾國醫學教育及醫學學術上均有偉大貢獻。從此次抗戰所得之教訓，更予吾人有偉大之抱負，與堅決之信心，使本院長足進展，光明燦爛之前途，實在吾人向此既定之目標以赴之，謹簡述本院教育方針與今後之期望。

院友錄

現任職教員錄

國立江蘇醫學院本部職員錄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務	通	訊	備	註
胡定安	原名贊以字行	男	四三	浙江吳興	院長					
劉崇燕	楚恆	男	四九	浙江鎮海	秘書					
韓明煇					兼教務主任					
褚葆真					兼訓導主任					
邵象伊					兼總務主任					
蘇奕士		男	三二	山西陽高	會計主任					
王智超	哲夫	男	三三	江蘇淮陰	訓導員兼代註冊組主任	本院				
錢敏哉		男	四三	浙江杭縣	出版組主任	淮陰縣水門				
劉體先	先亭	男	三四	山西陽高	訓導員兼代生活指導組主任	杭州西馬廟巷十四號				
孫雲麟		男	三六	浙江平湖	體育指導員兼代體育衛生組主任	平糶路馬高東關				
濮良強	季市	男	三七	江蘇溧水	文書組主任	平糶新球				
沈一民		男	四四	浙江慈谿	庶務組主任	南京許幕街三三號或集慶路一三〇號				
奚權中		男	四二	江蘇宜興	儀器藥品管理組主任	慈谿沈埭橋				
高梅芳	謀放	男	二六	江蘇無錫	衛生學教室兼醫藥助教	無錫周錢橋				
王思恭	敬修	男	二四	河北文安	解剖學教室技術員	無錫東湖塘				
李璣		女	二三	江蘇常熟	生理學教室技術員	北平崇外東曉市藥王廟新聚成工廠				
吳曉風		女	二四	廣東中山	細菌學教室技術員	本院				
陳進發	明珠	男	三九	江蘇吳縣	生物學教室技術員	本院				
帥文質	仲發	女	二五	江蘇南通	藥理學教室技術員	吳縣衙門外石炮頭一〇四號				
王家顯		男	三〇	浙江吳興	註冊組組員	北碚第六十號信箱師鴻儒交				
陳兆熊		男	四一	浙江鎮海	註冊組組員	湖州菱湖東雷里				
					註冊組組員	甯波沙河頭				

見教授欄
全全

國立江蘇醫學院概覽

王仲儔	褚葆真	洪式閻	姓名別號	陸耐安	朱醫茜	劉宗鏗	單金坤	陳梓良	張亞民	梁鼎	張榮市	陳澤榮	潘啓明	卜靜怡	香志善	陸漢民	王建英	杜楹傑	廖元德	曲際德	魏承	朱延輝	徐正之	陳川虎	
男	男	男	性別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友	
三六	三八	四七	年齡	二六	二八	二六	二五	三三	三三	四〇	二三	二三	二八	二八	三四	二五	四〇	三〇	二八	三五	三二	二五	二七	三〇	
山東	浙江嘉興	浙江樂清	籍貫	江蘇泰縣	湖南長沙	四川江津	浙江蘭谿	江蘇江甯	四川巴縣	江蘇江都	浙江定海	浙江吳興	江蘇武進	江蘇武進	江蘇江都	浙江吳興	安徽鳳陽	安徽當塗	江蘇江都	湖南甯鄉	山東蓬萊	浙江衙縣	江蘇江都	江蘇丹陽	
教授	教授	教授	職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會計佐理員	會計佐理員	儀器藥品管理組組員	庶務組組員	庶務組組員	文書組組員	文書組組員	女生管理員兼女生體育指導員	軍事教官	圖書館館員	圖書館館員	出版組組員	註冊組組員	
本	本	本	務	湖南沅陵馬路巷十六號	湖南沅陵馬路巷十六號	本	四川江北文星鎮周馥家灣	巴縣歇馬場郵局	本院或北京凌水河九號	上海法界西門路西成里一六五號	吳興五昌里十七號	武進西門宜安巷十二號	北碚和陸路教育部初等教育教材編輯組卜和怡轉	鎮江北岸新橋鎮	吳興王家漾口十八號	鳳陽縣城西門	當塗東城門口	北碚上海路六號	甯鄉縣郵局轉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院	院	院	訊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備	備	備	註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國立江蘇醫學院本部教員錄

國立江蘇醫學院概覽

李	張	孫	俞	郭	馬	王	許	金	胡	郭	許	歐	胡	伍	楊	孫	徐	廖	何	劉	陳	裴	熊	孫	邵	韓	
汝	瑛	德	俊	季	采	偉	澤	成	澤	鶴	本	陽	繼	謙	叔	遠	誦	誦	夕	友	建	建	宗	象	明	炬	
非	白										奎	子	東			軾				伯	孟	天					
院											士	言	林			游				智	瑛	珍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七	四	八	四	〇	六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七	〇	九	三	〇	〇	四	七	三	八	三	四	七	七	
浙	安	江	浙	江	浙	江	安	青	山	安	湖	湖	廣	江	安	浙	廣	浙	湖	湖	山	江	浙	湖	浙	湖	
江	徽	蘇	江	蘇	蘇	蘇	徽	島	東	徽	北	北	東	蘇	徽	江	東	江	南	南	東	西	蘇	蘇	蘇	蘇	
樂	復	無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清	甯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松滋新江口交
 杭州皮市巷一一六號
 本院
 昆明崇仁街永昌祥轉
 青島東平路七二號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青木崗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
 重慶南岸清水溪黨家花園司法行政
 部法醫研究所
 沙坪壩中央大學工學院
 黃桷樹鎮王家花園
 北碚牌坊灣熊家院
 本院
 本院
 青島東鎮丹陽路五十七號
 安徵廬江金家院
 重慶兩路口金城別墅十二號
 本院
 平陽縣城東門
 本院
 諸暨葛畚街四一號
 本院
 北碚新村四五號周煥章轉
 樂清境內李宅坦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職員錄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通訊處	備註
韓明炬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兼主任及婦產科主任		見教授欄
劉夕悒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兼內科第一部主任		右
葉建銓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兼內科第二部主任		右
何靖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兼外科第二部主任		右
熊俊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兼小兒科主任		右
郭錦麟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兼代皮膚性病泌尿科主任		全右
高克全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代理藥局主任		
宋錦章	元明	男	三四	江蘇泰賢	事務主任	如皋油坊鎮 奉賢高橋鎮	
陳鴻		男	二七	浙江蕭山	醫師	本院附屬醫院	
陳鴻		男	二七	浙江蕭山	醫師	本院附屬醫院	
任佩璠	仲勝	女	二六	浙江嘉善	醫師	重慶上清寺美專校街一號	
任佩璠		女	二六	浙江嘉善	醫師	嘉興濮院	
楊復	旭東	男	二五	浙江杭州	醫師	浙江諸暨姚公埠	
歐陽秀蘭		女	二五	湖南岳陽	檢驗技術員	武昌望山門外玻璃廠一四七號	
陳克如		女	三〇	江蘇銅山	護士長	本院附屬醫院	
張志玉	子玉	女	三九	浙江嘉善	護士	諸賢牌頭敬一堂轉溪北村	
張志玉		女	二八	湖北漢陽	護士	本院附屬醫院	
倪斌	經邦	男	二六	湖北漢陽	護士	通城縣第三區河埠街黃金裏轉	
劉德芬		女	二六	湖北通城	護士	本院附屬醫院	
左竹青		女	二五	湖北宜都	護士	本院附屬醫院	
左竹青		女	二四	湖北黃岡	護士	本院附屬醫院	
帥金秀		女	二四	湖南常德	護士	本院附屬醫院	
章振志		女	二九	上海市	護士	同右	
王惠如		女	二四	南京市	護士	同右	
李玉清		女	二四	湖北省漢口	護士	北碚第六十號信箱帥鴻橋轉	
李雪如		女	二五	江蘇銅山	護士	本院	
高次嶽	明假	女	二四	江蘇如皋	助產士	本院	
高次嶽		女	二四	廣東番禺	藥劑生	本院附屬醫院	

徐龍瑞	男	三〇	江蘇吳江	藥局練習生
韓學涵	男	二三	江蘇武進	事務員
姜國元	男	三九	江蘇武進	事務員
劉元龍	男	三三	四川華陽	書記
陳元龍	男	二一	安徽全椒	書記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職教員錄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蔡建銓	孟瑛	男	三三	山東平度	主任
俞德章	先亭	男	二八	浙江諸暨	員
劉體先	哲夫	男	三四	山西陽高	員
王智超	樸放	男	三二	江蘇淮陰	員
高梅芳		男	二六	江蘇蘇州	員
葛克全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員
陳鴻		男	二七	浙江嘉善	員
陳過	仲勝	男	二六	浙江慈谿	員
任佩瑤		女	三〇	浙江杭州	員
湯言英		女	二五	湖南益陽	員
湯工英		女	二四	湖南益陽	員
李德明		女	二六	江蘇嘉定	員
歐陽秀蘭		女	三〇	江蘇銅山	員
陳克如	子玉	女	三九	浙江諸暨	員
張志玉	經邦	女	二八	湖北漢陽	員
倪斌		男	二六	湖北蕪城	員
高立中	秀清	男	三三	湖北襄陽	事務員兼書記

離院職教員錄 (以離院先後爲序)

國立江蘇醫學院離院職教員錄

吳江黎學士市
武進曹橋人壽堂藥號
高縣高舉場黃陵磅
成都東丁字街青龍巷第六號
全椒縣沈中和號

青島東平號七二號
諸暨葛壽街四一號
平糶路陽高東閣
淮陰縣水門
無錫東湖塘
如皋泅坊頭
本院附屬醫院
重慶上清寺美專校街一號
嘉興濮院
益陽西正街四三號倉穀保管委員會
湯蘇門先生轉
全右
上海法租界呂班路大隱坊十二號
本院附屬醫院
諸暨牌頭敬一堂韓溪北村
本院屬醫院
通城縣第三區河埠街黃金登轉
本院

職務
通訊
處
備註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務
通訊
處
備註

畢業同學錄

醫科第一期畢業同學錄

姓名	性別	籍貫	畢業時年	職務	通訊處	備註
左鈞	女	湖北雲夢		附屬醫院醫師	雲夢白步雲街	
徐佩農	男	江蘇宜興		附屬醫院書記	宜興縣渚鐵三里亭三樂農場	
李崇	男	浙江吳興		庶務科組員	吳興縣城巷三三號	
姚良奎	男	上海市		庶務科組員	上海戈登路海防路水業坊十一號	
沈開基	男	四川巴縣		書記	巴縣與隆海郵局轉	
李振功	男	浙江嘉興		醫師	嘉興醫院	
黃震	男	河北通縣		書記	本 院	
黃士毅	男	浙江瑞安		專任醫師	湖南邵陽塘田一七〇後方醫院	
李宗燦	男	浙江上海		專任教授兼附屬醫院院長	浙江蘇前吳	
趙欽章	男	浙江吳興		專任教授	清江蘇前吳	
何德勳	男	安徽桐城		專任教授	上海縣閘行鎮	
陳馨	男	江蘇鎮江		兼任醫師	上海橋主教路二二弄六號	
周晏	男	浙江慶水		專任醫師	黃鶴樹復旦大學	
居寶琦	男	浙江嘉興		專任副教授	鹽水高井巷口十二號	
朱樸	女	江蘇吳縣		助教	嘉興池涇鎮	
黃淵	男	浙江平陽		專任教授兼教務主任	平陽縣江南珠山	
黃曼歐	男	浙江瑞安		專任教授	溫州瑞安埕頭郵局	
劉兆楨	男	浙江金華		專任副教授	金華蘭露井	
於達	男	浙江黃巖		專任副教授	浙江海門路橋後於乾元二分	
徐昌楹	男	浙江嘉興		兼任醫師	黃鶴樹復旦大學	

國立江蘇醫學院附屬醫院教員錄 (以離院先後爲序)

院友錄

在院學生錄 (以學號為序)

醫科六年級學生第二期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
8	湯汝玉	女	三三	雲南昆明	昆明小宮春街四十三號南鄰國立西北醫學院附屬醫院
11	關中	男	二八	陝西臨潼	臨潼樂場銀郵局轉西安紅十字會醫院
16	岑慶雲	男	二八	江蘇靖江	靖江廣陵鎮河南東西圩信
17	高春順	男	二八	江蘇鎮江	鎮江中華路浮橋巷一四三號
18	陳少伯	男	二八	江蘇常熟	無錫楊舍中興鎮
19	高景泰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無錫南門外羊腰灣二一號
20	繆文楮	男	二七	江蘇江陰	無錫北周莊
21	魏錫華	男	二六	福建晉江	福州井大路一三九號
22	朱聲開	男	二八	江蘇阜甯	阜甯陳家集郵局轉
23	蔣冠芳	男	二七	江蘇武進	常州成堰塘橋成都陝西街二一四號附八號醫訓班
24	李舉滋	男	二五	江蘇江都	揚州廣儲門九號
25	何嘉明	男	二九	浙江杭嘉	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十三號重慶鳳凰合十七號軍事委員會運輸總監部
26	李德明	女	二六	浙江嘉定	上海法租界呂班路大陸坊十二號
27	湯工英	女	二四	湖南益陽	益陽西正街四三號倉穀保管委員會湯蘇門先生轉
	陳凱川	男	二九	福建廈門	廈門中山路七八號湖南石下江第七二後方醫院
	龔新鏗	男	二八	江蘇錫山	徐州隴海路東路大許站轉吳寧湖南武岡中央軍校第一分校軍醫處
	龔毅若	男	二七	陝西長安	四川嘉定康道街天增公號收轉成都甯滯紀念醫院
	李志慶	男	二四	江蘇南通	南通平潮市大李港南第一軍分校軍醫處
	凌長慶	男	三〇	江蘇鹽城	鹽城湖蠟鎮李泰昌轉凌葛莊江西臨潭診療所
	陶九鼎	男	二九	浙江嘉善	嘉興天凝鎮務處金華診療所
	許道蕪	女	二四	福建閩侯	同右
	許道蕪	女	二七	福建閩侯	上海霞飛路四六八弄十四號
	曹道璋	女	二六	江蘇江都	本院附屬醫院揚州縣西街十五號

虞備註

國立江蘇醫學院

醫科五年級學生第三期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28	湯言英	女	二五	湖南益陽	同
29	楊嘉靖	女	二五	海鹽縣南三營	
31	程啓會	男	二六	蘇興三井頭北	
31	唐啓芳	女	二四	揚州高市口牌坊巷八號東慶總青岩下張家花園九號	
35	潘錫銘	男	二五	陝西郿縣	西安西泉巷十二號
36	湯煥發	男	二六	江蘇海門	海門大洪鎮
37	蔣加年	男	二七	浙江諸暨	浙東錢諸暨縣公埠長茂號韓錢里
38	吳鶴聲	男	二八	江蘇鎮江	泰縣於川鎮彩虹橋都陝西街二一四號附八號醫訓班
39	姚燕幼	男	二九	福建邵武	邵武東門外青藥房重慶市民醫院
40	丁阿乾	男	二六	江蘇泰縣	泰縣志瓦鎮廣都陝西街二一四號附八號醫訓班
41	李詩	男	二七	江蘇泰縣	泰縣北門外東大街同協和米店
42	葉凌華	男	三〇	江西廣豐	廣豐城內東街柳樹底
43	陳進忠	男	二六	江蘇興縣	蘇州鼓瓶巷六十號四川瀘州學兵隊醫院
46	程廣猷	男	三六	江蘇東台	東台縣五里樓巷
48	任道性	男	二五	江蘇金山	金山縣張墩鎮
50	武德昌	男	二九	江蘇南通	南通唐崇閣
51	丁鴻鈞	男	二九	江蘇如皋	如皋草行頭四四號馮第轉成都陝西街二一四號附八號醫訓班
52	程德生	男	二九	安徽懷甯	安慶任家坡四三號
54	張國華	男	二八	安徽懷甯	安慶楊家坊三三號
55	周楨	男	二九	浙江江山	江山鳳林
56	張冠民	男	二八	江蘇泰縣	泰州城署東市慶市民醫院
57	熊俊英	男	二九	江蘇泗陽	泗陽洋河熊興盛莊
58	朱朝鼎	男	二七	江蘇靖江	靖江東門城內久源生棧
借	胡朝廷	女	二七	四川江津	江津朱家洋清和號

右

36	高廷	女	二五	江蘇高郵	高郵北門外牛集
37	夏瑞英	女	二六	福建同侯	麗州城內大龍湫巷一號
17	呂壽根	男	二七	浙江德清	餘姚西門復成號
27	劉麗珍	女	二四	福建同侯	福建東街台三里八號
37	戴麟益	男	二六	江蘇靖江	靖江南門內平政橋東首
47	張瑞庭	女	二五	江蘇吳縣	蘇州紫霞巷陶家弄二號
57	駱瑞庭	男	二五	江蘇安遷	宿遷中山門內南巷九號
67	司馬淦	男	二六	江蘇常熟	無錫支塘老吳市
77	楊慶璋	男	二四	江蘇無錫	京滬鐵路社楊伍陸號
87	陳禮從	男	二四	廣東潮安	汕頭浴海便牛時院
87	黃德亨	男	二六	江蘇興化	興化縣橋下
18	張紹周	男	二七	四川合川	重慶市民醫院
28	劉正確	男	二六	江蘇仁城	鹽城姜劉鎮
38	周士蘭	女	二八	江蘇興化	興化東城外東皋鎮小尖前河邊一九號
48	衛道華	男	二六	江蘇蕪水	蕪水大東鎮大祿木廠轉
58	許宗宸	男	二七	江蘇松江	上海威海衛路鴻達坊四〇號
68	黃任銘	男	二五	江蘇吳縣	蘇州東白塔子巷六七號
78	馮伯昕	男	二九	浙江金華	金華錢嶺頭五號
88	石庭耀	男	二六	江蘇宜興	無錫和橋扶風橋
98	孫崇	男	二五	江蘇青浦	青浦縣軍古鎮南京恆壽堂藥號
109	葛志鴻	男	二五	浙江樂清	樂清向家溪頭
119	姜同喻	女	二五	江蘇金壇	常州舊村
29	李道生	男	二四	江蘇鹽城	鹽城北街雙龍巷口紹可醫院
39	尹家驊	男	二五	江蘇儀徵	儀徵縣政府前街
49	周舉中	男	三三	江蘇泰興	泰興黃橋古溪
59	陳崇良	女	二六	江蘇泰縣	泰縣血塘
69	牟士彦	男	二八	江蘇鹽城	鹽城上岡鎮魚市巷十七號趙府轉
79	歐陽壬寅	男	二八	江蘇淮安	淮安胯下橋西街九號
89			二七	江蘇儀徵	儀徵縣政府西街

醫科四年級學生第四期

99	黃特	男	二四	浙江象山	象山珠溪港總慶莊
100	壯愷	男	二三	江蘇武進	武進新開巷三號
101	錢宗駿	男	二六	江蘇吳江	吳江同里謝家橋
102	章樞	男	二六	江蘇江陰	鎮江城內王通事巷十一號
103	黃燦榮	男	二六	廣東龍川	汕頭五華岐市天陽市天成號
105	劉吟龍	男	二七	江蘇鹽城	泰州湖垛崔莊轉南夏莊儀大昌
106	劉古亮	男	二七	江蘇阜甯	阜甯蔡家橋
107	姚素舫	女	二六	江蘇吳縣	蘇州婁門外湖成鎮
108	錢世敏	男	二七	江蘇江甯	南京小英府十九號
111	胡棋培	男	二五	江蘇無錫	無錫滄橋村前
112	張春華	男	二六	江蘇靖江	靖江新港
113	蔣起鳳	女	二五	江蘇連水	揚州舊古巷三號
114	毛永壽	男	二五	江蘇吳縣	蘇州大觀真巷二十九號
115	翁藻	男	二六	江蘇武進	常州北後街二十四號
116	曹德箴	男	二六	江蘇松江	松江合樹街
117	王全	男	二八	陝西鳳翔	陝西寶雞鎮嶺南順成
118	于珍	女	二六	江蘇金壇	金壇王孫觀
	周志羣	女	二五	四川郫都	郫都大西門外老米市街八一號
	胡淵璞	女	二五	江蘇常熟	常熟辛坐巷十三號
	陳玉濤	男	二六	福建莆田	莆田城內大度中憲弟內
	錢芳	女	二四	江蘇武進	常州興隆巷六號
	吳性慧	女	二四	浙江永嘉	永嘉屠庫司前
	蔡開坊	男	二七	福建莆田	莆田城內頂務巷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

備註

註

院友錄

021 朱梅生 男 二六 浙江蕭山 蕭山遊遊聚興盛棧

011 王炳晉 女 二七 浙江紹興 紹興大善橋元昌里

012 趙慰先 男 二四 江蘇江都 揚州西門街三一號

院友錄	姓名	性別	籍貫	地址
331	戴秉恆	男	江蘇青浦	青浦縣白鶴江鎮北市
731	張紹渠	男	浙江金華	金華鞋塘磚蓮塘潘生春堂張通生轉
831	陳衍璜	男	廣東興甯	興甯北街外翰第
931	陳嗣祿	男	江蘇青浦	松江鎮坊鎮
111	蔣昂	男	浙江臨海	臨海城內大橋
321	徐宏謙	男	安徽阜縣	皖北正陽關壽民醫院
441	屠明	男	江蘇武進	常州城內西廟前
641	江志仁	男	四川郫都	忠州上遊高鎮半邊街江宅
741	高愷	男	浙江杭州	杭州孩兒巷布店弄二八號
861	劉古雷	男	江蘇阜甯	阜甯徐家大尖
151	葛志恆	男	江蘇金壇	常州僑村
251	馬允平	男	江蘇江陰	無錫北周莊柳致和巷
471	吳宗錢	男	安徽太平	安徽錢牌樓健仁醫院
651	曹錫冲	男	江蘇海門	海門富安鎮慎和堂
751	陸坤貞	女	浙江嘉興	嘉興斜橋街一四號
851	王淑娟	女	安徽桐城	桐城揚子巷十五號
951	錢興寶	女	江蘇江都	揚州東園街一七九號
001	鄧有紹	男	江蘇上海	上海俊飛路九八七弄三七號
101	許誌	男	安徽和上	皖北正陽關楊家腦郵局
201	陳造	男	四川郫都	郫都縣郵局傅義靜巷
301	莊達	男	江蘇鹽城	鹽城文林醫院
401	袁淑心	男	江蘇吳江	吳江西下塘
501	李淑娟	女	四川忠縣	忠縣石寶郵局交
601	嚴忠英	女	福建同侯	西安西北文化月報社李貽燕轉
701	任以辰	女	江蘇無錫	無錫三星街大虹覺橋八號
801	莊相真	女	江蘇宜興	宜興東廟巷七五號
071	徐菲	男	江蘇金壇	金壇下新河
171	林熙	男	甘肅蘭州	蘭州寶元巷四三號
			四川廣遠	自流井豆芽灣教堂場一號

院 友 錄

174	張秉璟	女	二四	浙江平陽	平陽北港三門
175	陳定闈	男	二四	江蘇鎮江	青木關教育部醫務教委員會陳邦賢轉
180	高文綱	男	二五	江蘇江浦	江浦縣西門大街
223	陳桂生	男	一九	江蘇江陰	江陰東外護道橋
224	金昌裕	男	二一	江蘇吳江	吳江同里後家橋下十一號
225	劉劍心	男	二五	江蘇金壇	金壇唐王鎮
226	徐航昭	男	二四	浙江江山	江山飲口三和堂轉
227	鄭明祥	男	二四	福建永定	油頭上杭縣勸仁醫院
278	羅匯	男	二二	江蘇南通	南通西門城內長龍橋五號
220	張崇齡	男	二四	江蘇南通	南通城東門子頭東
280	王毓材	男	二八	江蘇如皋	如皋東門外大德生藥號轉
281	王毓林	男	二五	江蘇如皋	同 右
282	朱祖慈	男	二二	浙江吳興	湖州城內安定書院巷口
283	劉國柱	男	二二	湖南芷江	芷江新街坪鄉公所轉
287	耿立鈞	男	二六	江蘇沐陽	沐陽塘溝昌盛坊轉
288	王毓徽	男	二三	江蘇如皋	如皋東馬塘義和泰號
289	單震宇	男	二五	遼 甯	北平西四大茶叶胡同二十三號
240	謝煥章	男	二四	河北徐水	徐水縣城內西得
241	廖一傑	男	二三	廣西金慶	金慶金慶福轉
242	張啓傑	男	二二	湖南大庸	雲南綠豐縣滇緬路工程處張思危轉
244	周孝彭	男	二四	浙江鄞縣	甯波聚奎巷八號
245	沈養恭	男	二四	浙江嘉興	嘉興錢橋鎮觀後街十七號
246	彭昌玉	男	二三	湖南沅陵	沅陵益壽街三號
247	楊振菲	男	二二	湖南澧縣	湖南津市信泰會交
248	穆再恩	男	二五	江蘇江陰	無錫北周莊東高頭
249	曾昭智	男	二三	湖南新化	新化南正街永和堂號
250	陳艾	女	二五	江蘇金壇	金壇西門外沈震橋謝德盛店隨指之轉
251	陳進	女	二四	江蘇江陰	無錫無錫飯店
252	張肖薇	女	二四	江蘇吳江	澧南乾城所里老東門十一號

國立江蘇醫學院

253	陳德猷	男	二四	浙江鄞縣	株州董泰環嶺上層株州兵工廠總務科醫務處陳召星轉
254	孫國珍	女	二四	江蘇無錫	無錫城內七尺場九號
255	季昌谷	男	二三	安徽無為	無為余家巷十七號
256	曹子恩	男	二六	江蘇啓東	啓東南陽村裕泰祥
257	王格廉	女	二二	西康涇定	四川敘永江西街
259	王亞強	女	二二	西康涇定	同右
260	余滿金	女	二四	廣東順德	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劉炳炎轉
261	柏心貞	女	二二	安徽壽縣	湖南永綏北門北園園四號
262	陳體華	男	二二	福建閩侯	福州洗銀營三號
264	湯敦和	男	二四	浙江餘姚	揚州北郊
265	何桂貞	女	二二	江蘇崇明	崇明廟鎮
借	張芳	女	二三	江蘇南通	江西泰和省立醫院何寶貞轉
借	林強	男	二四	江西餘干	餘干東關八八號
借	蕭傳	女	二四	江蘇丹陽	丹陽甸場二號
借				湖南醴陵	醴陵久和商店轉

醫科二年級學生第六期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
288	顧慧蓮	女	二三	江蘇常熟	上海貝勒路康禧路口懷德醫院
289	陳鍾英	女	二三	江蘇常熟	同右
290	周才	女	二五	江蘇無錫	上海城內陝市安橋五十號
291	陳希夷	女	二四	遼寧	青木園教育部東北教育救濟處轉
296	翟起植	女	二二	湖南沅陵	沅陵烏雀沅陵縣立民衆紗育館翟子俊轉
298	陳若	男	二三	江蘇無錫	蘇州厚橋
300	江淑人	男	二三	陝西長安	西安貢院門西翠院巷十二號
302	盧乾	男	二三	四川儀禮	成都九思巷四三號轉
303	鄧路	男	二三	河南信陽	荊陽高塘路德會牟和量轉
304	馮耀先	男	二三	四川巴縣	重慶九塊橋街太極園院四號
305	鄧明泉	男	二三	四川什邡	什邡泰安西鎮

院友錄



307	李威強	男	二五	廣東中山	雲南濠江中山大學玉皇閣附院李康強轉
308	齊錫珠	女	二二	湖南湘潭	黃狗樹麻柳路四二號
309	林錫霖	男	二四	福建詔安	詔安東關
312	傅婉君	女	二二	湖北沔陽	北碚品泉公園臨江樓
313	指滋青	男	二二	四川華陽	成都上北打金街四四號
318	楊貽道	男	二四	福建廈門	香港文咸東街海化大同鐵頭公司轉
319	沈延履	男	二三	浙江杭州	蘇州富都中巷子三號
320	張家瑜	男	二六	江蘇常州	江都縣東關街二八一號
321	李申恩	男	二四	浙江温州	温州東公麻八號
322	李遠琴	女	二三	浙江郵縣	上海愚園路一五八號楊家
331	蔣萬	女	二二	江蘇靖江	靖江老莊銀裕文飛轉
332	陶國益	男	二二	江蘇無錫	無錫新生路二〇五號
338	傅光照	男	二五	四川富順	成都井巷子二十二號
借	王路得	女	二〇	湖北漢口	衡陽南灣大水江郵櫃
借	吳應麟	男	二〇	江蘇武進	重慶孝專校塗花溪
借	李自得	男	二六	安徽廬江	牙縣一馬路四八號春記商號轉
借	王自得	男	二六	安徽廬江	蕪湖三河轉金牛鎮
借	徐能忠	男	二三	安徽舒城	舒城千人梳葛昌和號
借	宋從新	男	二四	江蘇銅山	銅山戶部山廣仁診所
借	陳國安	男	二二	南京市	南京中山東路一九二號

醫科一年級學生第七期

學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297	注君祺	女	二〇	湖南長沙	湖南郵政管理局內地業務股注明煥轉
301	鮑學富	男	二〇	浙江蘭谿	蘭谿前北街廣隆肉店轉交後鮑
302	江澤芝	女	一九	安徽旌德	安徽屯溪省府皖南行署
313	劉經榮	女	二〇	山東單縣	單縣劉開首南路西
314	陳永孚	男	二二	河北易縣	易縣西大街陳宅
315	吳鑑筠	女	一九	江蘇武進	重慶羅家灣財政部無線電台莊緯鼎轉

國立江蘇醫學院院覽

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學生錄

346	杜潤	女	一九	江蘇豐縣	豐縣單高樓
347	羅憲	女	一九	廣東南海	重慶中三路一四號
348	王榕	男	一九	南京市	萬縣海軍學校王卓香轉
349	任時俊	男	二一	江蘇吳縣	吳縣因果巷五十二號
350	彭孝敬	女	一九	四川萬縣	萬縣水電廠
351	包滄容	男	二三	江蘇金壇	重慶北碚國立第二中學師範分校轉
352	王季爾	女	二〇	湖南永順	永順專員公署
353	畢仁林	男	二〇	安徽懷甯	北碚蔡家岡鄧家大院
354	陳希齡	男	二三	湖北沔陽	重慶三聖坊二三號楊炳南轉
355	孫步良	男	一八	浙江海鹽	重慶中環銀行孫祖璋轉
356	張庚辰	男	二三	河北堯山	堯山東尚村
357	胡希榮	男	二一	湖北鍾祥	鍾祥馬頭寨
358	唐克調	男	二二	江蘇句容	句容城內四神樓揚復興號轉
359	龐鯉	男	二四	陝西盩厔	荊風營南鎮春樂堂
360	黃雪橋	男	二一	江蘇吳縣	上海愚園路和邨七號
361	王新與	男	二三	廣東揭陽	揭陽新亭新寮村
362	趙紀元	男	二四	山西臨晉	榮河孫吉鎮乾聚豐轉孫遠莊
363	徐柯	男	二二	浙江江山	江山茅坂鄉
364	邵愛琴	女	三一	河南魯山	魯山四圍振昌恆轉
365	李楚燮	男	二三	福建仙侯	南平迎仙坊七一號
366	蕭華麟	男	二三	湖北孝感	孝感鴻安街
368	蕭菊軒	女	二二	江蘇宜興	上海巨瀆達路榮壽里四號
借	朱大用	男	二六	安徽無為	無為城內西大街花街十號
借	王俊侃	男	二五	江蘇丹陽	丹陽前艾廟對面代寓所

訊

處

備

註

郭秀姪 二二 湖南攸縣 攸縣東城厚生利號轉
 秦萬萱 二〇 四川忠縣 忠縣石寶寨郵局轉

院友錄

姓名	籍貫	轉地
戴昭熙	四川江津	北碚新村八號林同早轉
張韻英	湖北武昌	北碚上海路三三號
張韻芬	湖北武昌	黃角樹街樹人路九號
劉毓秀	江蘇宿遷	江蘇十二圩利運鄉葛高興
姚登茵	安徽合肥	重慶下陝西街仁里八號張雲漢轉
馬昌平	四川隆昌	隆昌南街松竹齋馬建臣轉
劉其峻	四川銅梁	銅梁板橋鎮驗鄉
原玉清	遼甯瓦甸	沙坪壩中央大學原素欣轉
彭時績	四川璧山	璧山依風鄉
張淑靜	湖北武昌	重慶海國張隨青轉
錢鍾生	江蘇泰興	泰興東門外
余品藻	湖北江陵	江北城內中正街四九號
魏蘭	江蘇揚州	揚州城東魏家
李慶麟	北平市	北平果子巷賈家胡同二號
余雲裳	湖北孝感	重慶上清寺一三三號交通部會計處王昌齡轉
張曉清	湖北武昌	北碚上海路三三號
王家璣	浙江吳興	重慶南溫泉中央政治學校王家程轉
李恆仲	湖北漢口	重慶南岸慈雲寺沱沱巷紗廠李則民轉
楊珍珠	湖南長沙	安化江南德安豐收轉廖溪劉合太木行交左竹庭轉
姚永俊	湖北宜都	枝江祥泰祥興布號轉
張秀容	四川銅梁	銅梁新民鄉張雲龍轉
馬秀璋	江蘇宜興	宜興官村
周崙	四川忠縣	忠縣已巳書店轉交
秦偉士	四川忠縣	忠縣三牌坊文宅
徐冰清	江蘇宜興	宜興張沼鎮三樂農場
楊振鶴	湖南澧縣	津市濟生醫藥房
高步月	山東鄒城	北碚天生橋劉宅于作生轉
史麟英	山東芝罘	同右
管秀娟	江蘇武進	北碚月亮田吉號信箱

院友錄



編後語

本學院於民國二十七年秋由前江蘇省立醫政學院與私立南通學院醫科合併組織成立於湖南沅陵未匝月即奉令西移以院址未定臨時在筑上課至去夏始遷入北碚今址惟時各部人員之散處湘黔者頗多故雖有編印概況之議終因時作時輟未能一蹴而就茲經數月之徵集文獻掬具仍以深擇內地印刷既感困難需費亦頗不貲爰輯概覽刪割圖表居要存錄付之手民以略見綱領而聊備稽考且事屬草創匆匆編校掛一漏萬在所難免紕繆舛誤自覺尙多幸閱者諸君不吝隨時匡教焉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編者識

於四川北碚蘇醫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處

國立江蘇醫學院出版組

院址

四川北碚蘇醫郵

印刷處

西南印刷公司

地址：重慶林森路五六九號
電話：二八一六號

52

311147

310

18
102